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會次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11	12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11	13	五	2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三、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11	14	六		停會		
11	15	日		停會		
11	16	一	3	鄉政考察		
11	17	二	4	鄉政考察		
11	18	三	5	鄉政總質詢		
11	19	四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預算
11	20	五	8	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預算	9	議案審查
11	21	六		停會		
11	22	日		停會		
11	23	一	10	一、議案審查。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1月13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11屆第4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10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議案審查等，即將進入年終，目前本鄉成功山納骨堂工程進度如何，骨灰遷移安置工作訂於何時，是否已告知家屬，現在本鄉今年各項工程等是否都能如期如質完成，本會代表所提議案必須控管落實執行。公所團隊在面對鄉民洽公及詢問問題等服務態度，應委婉予以重視並妥適處理，以免造成民怨。本鄉仍需加強做好村容環境衛生整潔維護工作，以維鄉民健康身心。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使會議能夠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出建言及寶貴意見，志華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1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振國帶領公所施政團隊，即將屆滿2年，回顧整個施政過程，深感時間加促輪轉，雖然一再催促加快進度，仍有些重要計畫礙於法令程序及其他客觀因素無法在短期內看到成果，但就整體而言已經完成了階段性目標，這都是靠團隊一路磨合打拼及各位代表的鞭策與支持，才能獲致良好的成果。雖然今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部份活動或工程面臨滯礙難行窘境，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一一克服，也希望明年南竿鄉總預算案能獲得各位代表全力支持，我們會謹慎執行相關預算，不辜負鄉親所託。展望未來，本鄉的建設與發展仍要貴會與本所密切配合共同實現願景目標，振國謹代表公所團隊向貴會表示敬意和謝忱。接下來請本所各課室主管就下半年施政重點及未來著重的政策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9.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0.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1. 辦理「109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109 年度馬祖地區射擊場南竿射擊場周邊各村環境改善工程」及「南竿鄉各村廣播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報結申請補助經費作業。
12. 辦理 110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 110 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義演募款補助作業。
16.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7.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18. 辦理 2-4 歲育兒津貼等業務。

(二) 墓政業務

1. 辦理生命園區民眾公墓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6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6 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火化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6 件。
3.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進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1 件。
4. 辦理往生民眾(含無名屍)大體火化 5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安置工作 12 件。
6.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 3 件。
7.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8. 辦理東引岸際發現無名屍之大體冰存 1 件。
9. 辦理民眾申請私人墓地起掘遷台 1 件。
10. 辦理生命園區民眾公墓安置骨骸區組合屋屋頂損壞更新工程。
11. 辦理生命園區殯儀館汰換大體冷凍櫃設備及園區內公廁修繕及清潔外包等工作。
12. 完成修訂「連江縣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通報作業。
2. 每週一及週四處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志願役士(官)兵入營相關作業，共 4 名。
5. 辦理役男免役證明工作共 7 員。
6. 辦理替代役男徵集入營服替代役，共 1 員。
7.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集入營服常備兵訓練，共 25 員。
8.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兵種抽籤，共 29 員。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14 員。
10. 辦理 109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曹鳳珠，端節及秋節慰問金發放（每人二千元）工作。
11. 辦理役男體位註記作業工作，共 25 員。
12. 辦理 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共 42 員。
13. 辦理役男遷出及遷入，役籍資料移送及接收，共 9 員。
14. 辦理替代役備役遷入及遷出作業，共 12 員。
15. 辦理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共 4 員。

(四) 災防業務

1.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
2.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5-10 月份，災害防救系統測試。
4. 辦理「哈格比颱風」防颱準備事宜。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舉辦 109 年南竿鄉夏季桌球營活動，參加人數 42 人。
2. 辦理 109 年端節及秋節勞軍活動。
3. 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發放紀念商品卡 1,916 份。
4. 辦理父親節餐會，約 610 人次參加。
5. 辦理 109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補助各村辦理中秋節活動計畫。
6. 統籌辦理 109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相關事宜。
7. 辦理 109 年老人節餐會，約 400 人次參加。
8. 辦理 109 年連江縣運動會，代表本鄉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 93 人次。

二、財經課

(一) 公共建設

1. 完成 109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決標金額為 584 萬 2,221 元整，由京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09 年 6 月 4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新建排水溝、老舊石牆修繕、增設照明設施及更新戶外兒童遊憩設施等。
2. 完成 109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決標金額為 589 萬 3,984 元整，由成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09 年 6 月 4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馬祖村及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夫人村聚落等處之環境美化、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增遷移等。
3. 完成 109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決標金額為 538 萬

2,625 元整，由御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復興村及福沃村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村容美化等。

4. 完成 109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之發包施工。工程決標金額為 561 萬 6,519 元整，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完成中央(經濟部)補助「南竿獅子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發包作業，工程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54 萬 8,000 元整，由固群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新設排油煙設備、鋁格柵天花板及外漏管線整理等。
6.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發包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本(109)年度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311 萬 9,000 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工程內容為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
7.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發包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本(109)年度由騰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發包金額計新台幣 142 萬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工程內容為辦理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以及因應未能預見之突發事件能立即處理。
8. 執行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本(109)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發包金額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工程內容為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並於接獲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

(二)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進行 109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報廢等工作，並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3. 管理介壽獅子市場，整頓內外攤位之秩序及清潔，期能使該市場環境更加整齊清潔，提升服務品質。
4. 賡續配合縣府政策，受理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電證明。
5.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公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6. 辦理本鄉養雞戶之禽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7.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

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8.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三、環保課

1.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本所視各村莊海岸環境整潔情形，定期派員巡迴清理各澳口海灘，並配合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 為提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路段雜草生長情形，排定本鄉各村莊、公共區域雜草割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3. 加強各村村落、巷道、溝渠、廣場清掃，增進整體區域潔淨。
4. 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5.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6.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7. 推動環保新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8. 宣導軍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概念，落實環保減量工作。
9.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10. 為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各村轄內住戶加強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預防鼠疫發生。
11.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升溫，辦理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
12.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每月定期陳報環資局核備。
13.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各類生活廢棄物清除作業。
15. 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6. 重陽節辦理本鄉公墓週邊清理及割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

潔環境，便利民眾重陽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

17. 配合環境教育訓練，辦理秋季淨灘活動，進行 109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登錄作業。
18. 宣導駕駛、清潔工作人員，檢視各級車輛保養，加強各項工作安全。
19.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勞保、健保投保業務。
20.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休假管控業務。
21. 執行 109 年度縣府補助環境衛生整體提升計畫經費相關業務。
22. 推動 109 年度海岸維護計畫經費相關業務。
23. 推動 109 年度環境用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消毒工作。
24. 辦理 109 年度南竿鄉清潔隊員節活動。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1. 辦政法制、研考、新聞、資安及網站管理等相關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等活動工作。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09 年 5 月至 10 月計 3234 件。
2. 持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積極提昇公文處理時效，紙張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並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達 79%。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匯送至檔案管理局，109 年 5 月至 10 月匯送 2538 件。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技工、工友管理、工作指派、平時考核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8 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七。
3. 賡續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延長公務車輛使用年限。
4. 辦理事務物品採購及盤點工作，提供同仁公務需求領用。
5.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
6.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工作，本年度已辦理會議室地板整修案、廚房排油煙機汰舊更新案、替代役寢室冷氣汰舊更新案、本所地下停車場防水管設置案、監視器鏡頭及系統更新案、公所花園澆水管設置、公所飲水機定期水質檢測案、財經課吊隱式冷氣安裝案、二樓辦公室及走廊燈具更換為 LED 平板燈案、本所發電機控制儀更新案等工作。

五、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530 員，每月

- 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59 萬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09 年重陽節禮金業務，合計 93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0 萬 2,500 元整。
 3. 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活動，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161 員，致贈祝壽賀禮金額計新台幣 30 萬 3,20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工作，合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4,60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2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8 萬 9,90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業務，109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9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5 萬 6,000 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機儀維修及設備修繕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12.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13. 辦理 109 年度老人縣外參訪活動，參加老人合計 194 人。
 14. 完成 109 年南竿射擊場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驗收工作。
 15. 完成南竿鄉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驗收工作。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17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1 萬 2,000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2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 萬 6,708 元整。
3.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5,200 元整。
4.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9 員。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作業。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合計 4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合計 9 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 萬 460 元整。
10.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4,600 元整。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業務。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計 1 員。
1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0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5,412 元整。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5,518 元整。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864 元整。
4.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170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業務，共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5 戶、第二款 14 戶、第三款 14 戶、中低收入戶 37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9 年度端節慰問金，合計 42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
7.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9 年度秋節慰問金，合計 41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 2,500 元整。
8.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8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2 萬 5,000 元整。
9. 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業務，合計符合資格 5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5 萬元整。
10.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
11.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7,648 元整。
12.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費申請業務。
13. 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計 1 員，理賠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4. 辦理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計 1 員，慰問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5.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合計 15 員。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8.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9.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4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7,000 元整。
20.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

計 2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21.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業務，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24.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業務。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500 元整。
2.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業務，合計 89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25 萬 3,500 元整。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310 元整。
4. 辦理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2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9,500 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6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09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63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31 萬 2,222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申請業務，109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5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 萬 500 元整。
9. 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申請。
12. 辦理孕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眷投保。
2. 膺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 109 年 4 月至 10 月份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23 人)、轉出(6 人)、變更資料(3 人)、補中斷(1 人)、代辦轉出(2 人)、第五類福保加保(1 人)。總計 37 人。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業務。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業務。
4.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本所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辦理薪津核發時扣繳之依據。
2. 按月辦理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陳樂園等 7 員，支領遺屬年金吳依嬌等 3 員及支領月撫卹金余蘭鳳等 3 員撫卹金之核發。
3. 辦理本所行政課助理員吳哲緯申請 109 年 7 月 1 日育嬰留職停薪案。
4. 辦理本所新調任村幹事薛宇盛動態送審書，報請銓敘部審定。
5. 辦理本所環保課助理員陳淑媛參加 109 年度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擬任送審書，報請銓敘部審定。
6. 辦理饋贈本所已退休環保隊員陳寶金端節、秋節慰問金之發放。
7. 辦理本所員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暨發放作業。
8. 辦理本所員工每季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審查及查核人員平時上、下班出勤紀錄、差假列管等業務，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9.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建檔及異動登錄等相關業務。
10. 每月定期網路報送本所職員人事資料異動，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核。
11. 辦理本所職員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2. 依據本所施政方針計畫及有關部門提供之資料彙編 110 年度預算案。
3. 辦理有關課、室提供之業務計畫編製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4.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5. 各種收款、領款收據核算、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6.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7.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8. 兼辦連江縣大同之家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9.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賡續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經費相關設備採購及工程計畫經費申請等相關作業。
2. 辦理 109 年體育相關活動。
3. 辦理南竿鄉納骨堂二期工程作業。
4. 辦理生命園區環保自然葬區工程作業。

5. 辦理馬祖村辦公處補強整修工程作業。
6. 辦理南竿鄉廣播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作業。
7.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購，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辦理 110 年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
8. 持續辦理本鄉介壽獅子市場營運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新增、維護及管理。
9.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炮射擊睦鄰計畫、中央補助計畫工程、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算。
10.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1. 依據需求爭取中央及上級機關之補助，改善本鄉易崩塌危險區域之邊坡及排水，維護民眾安全。
12. 依據需求提報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品質提昇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3. 賡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4.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5. 賡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6. 賡續辦理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代辦核發工作。
17. 辦理本鄉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暨改善工作。
18. 辦理 110 年本鄉聯合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委外維護工作。
19. 辦理技工、工友 109 年年終考核工作。
20. 辦理 110 年農民曆及賀卡印製工作。
21. 辦理各課室冷氣汰舊更新採購規劃工作。
22. 辦理本所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工作。
23. 賡續辦理各村路段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4. 賡續辦理各村莊海岸環境清潔工作，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5. 賡續辦理清理各村村內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26. 賡續辦理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27. 賡續辦理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8. 賡續辦理本年度環境評比，加強各項環境清理整潔工作。
29. 賡續辦理環資局環境衛生整體提升計畫、海岸維護計畫、向海致敬計畫、防疫消毒計畫結案工作。
30. 加強督導所屬員工便民服務之態度，以提升政府機關之形象。
31. 督促員工按時上下班到勤及外出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32. 落實假日值班任務，以應處理民眾偶發事件，藉以達到便民服務之需求，並同時維護本所辦公場所之安全。
33. 適時薦送員工參加在職研習、訓練，增進熟悉業務知能藉以提升辦公行政之效率。
34. 辦理本所 109 年度員工年終考績評審會議。

35.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及業務工作計畫之預定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
36.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9 年度總決算書。
37.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38.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9. 賡續辦理機關工程、勞務及購置財務之採購監辦事項。
40.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肆、結語

本屆鄉長任期已經過了一半，振國內心充滿感恩與希望，感恩有幸在鄉親的支持下，讓我能全心全意推動鄉政，也感恩一路走來，本所團隊竭盡所能攜手打拼，更感恩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導及配合，所有努力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振國對南竿鄉的建設與發展懷抱著許多願景，包括生命園區硬體擴充修繕、殯葬禮俗服務提昇、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建置及設備更新、社區環境的整潔改善等等。誠然雖有不足或不盡理想之處，但在既有的基礎之下，展望未來充滿了希望與挑戰，振國有責任更有決心，將繼續未完成的任務，也期盼能與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一起把南竿鄉帶向另一個高峰。最後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仕途順遂、平安喜樂，謝謝。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再說明的話，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年老人政經參訪，公所辦的比去年好很多，也很用心，分 2 個梯次，我是參加第 1 梯次，100 多個人，吃的、住的，今年鄉親老人家都說今年比較好，鄉長講說明年疫情結束的話，可能往大陸，這樣子看下去，可能疫情明年可能還沒辦法結束，明年可能會繼續在台灣，疫情沒有結束的話，請問鄉長，如果明年疫情沒有結束的話，我們能跟金門一樣，上次參加縣運會一樣包機來回，金門來參加縣運會時候，他們的鄉長跟立委包 3 台 200 個人，我們鄉親出去的話，一團分二梯，一梯次也 100 多個人，也可以包 3 台飛機，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如果明年疫情大陸沒有辦法去的時候，社會課就會研究要如何來辦，今年已經在花東，明年位置在那裏，要選好，至於包機問題，這個牽涉到經費的問題，經費如果夠，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也可以包機，但是礙於經費補助，我們自己本身跟縣

政府的經費不夠包機，我們會朝這個目標看一看有辦法包機。

楊代表水英：

有一些老人家本身也願意的話，自己貼補一點。

鄉長：

我當然樂觀其成，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如果民眾認為可以，就是操作上跟立榮包機是怎麼做。

楊代表水英：

公所帶隊員也比較方便，今年出團前二天有一位曹先生臨時住院，他也跟我講，標馬也不錯，公所全額退款，他也非常感謝公所跟標馬，標馬也很用心配合大家，明年的話，就是看狀況。

鄉長：

我們會研究位置，會有因應方式，如果小三通有開通，我們就是先估小三通，第一優先是小三通，第二如果真的跟今年一樣沒有辦法去，社會課也會去研究用什麼方式幫忙鄉親走出去。

楊代表水英：

今年公所大大小小、社會課、會計主任大家都全體出動來幫忙這些老人家，大家都很用心。

鄉長：

這個也要謝謝各位代表陪著我們，不是只有我們公所，也應該要謝謝代表，好幾個代表都在裏面陪著老人家一起出去，這個是我要在這邊謝謝大家。

楊代表水英：

老人參訪人數會逐年增加。

鄉長：

愈來愈多。

楊代表水英：

對，鄉長，請坐。還有一個請問民政課課長。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請問民政課長，成功山公墓進度已經到達那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骨灰、骨骸遷進去，遷進去要通知那些家屬，鄉親回應是說，到時候遷進去，請那些道士一起做，那天晚上在唸經時候，他也在現場比較安心，做好才回去，請問課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工程。

民政課長：

謝謝楊代表關心，生命園區納骨堂工程在 9 月底已經完工，驗收遇到一些小缺失也都已經改善完成，目前納骨堂這一期已經全部完成，尤其是骨灰櫃部分，後來有增加一些骨灰的櫃子，目前在整個工程進度上，大致上已經完備，最近是因為還有使用執照上面有一些要改善，像無障礙設施還有消防安全部分，使用執照還沒有完全取得，在上次會期討論到有關於窗戶這些問題，接下來還要再做一次比較稍微小型工程，之前代表有建議把窗戶隔起來一半，這些工程會在最近年底之

前會做一個發包，在明年年初時候執行，預定是在明年初清明節左右要進行搬遷，原則上就是把新的納骨堂這邊全部工程都做完，完成之後，再進行搬遷的動作，在搬遷之前會提早 2、3 個月公告，讓大家可以提早準備，後來也有鄉親反應，有一部分希望能夠選位置，這個部分可能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我們會提早一點公告，然後把作業方式安排好之後再通知鄉親，剛楊代表有提到法會部分，時間確定之後，有家屬願意一起來參加法會部分也會公告，到時候一併請家屬來參加。

楊代表水英：

還是要一一打電話通知家屬，因為他們要提早訂機位，到清明節前後的話，班機可能又開始塞了，也不好訂，這個區塊請課長到時候要多用心一下，免得老百姓從台灣回來，又在那邊吃吃的等，要提早告訴人家。謝謝！請坐。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及公所鄉長課長大家早安，本席針對這次鄉長施政報告裏面，墓政業務這個部分，這次秋季祭典時候，本席在整個殯儀館的環境有一些簡陋情況下，這部分後續有沒有做一些修繕的動作，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秋季祭典之後，應該也是在前一陣子，我不確定是不是在秋季之後，有把殯儀館就是德澤廳天花板做整修，有一次鄉親在使用的時候，有一部分的損壞，主要把天花板的部分做修補，然後批土再做修繕，另外把德澤廳裏面廁所還有火化館旁邊廁所的設備、管線做一次全部整理維修，接下來也已經委託清潔公司，再下一次有民眾需要使用殯儀館的時候，會請他先做一次大整理，先把比較髒的污垢先把他刷乾淨，有使用告別式的話，會在告別式前後各一天，總共三天時間清潔公司人員一天會有三次打掃。

陳代表錦泰：

這個清潔已經委外？

民政課長：

已經委外，但是按次來算，因為整個年度使用頻率不一定，有使用的時候才會請清潔公司特別去加強。

陳代表錦泰：

公所不是有 2 個技術人員，這個工程還要委外去做整個清潔。

民政課長：

這 2 個人員是有做平常的維護，他們主要工作還是在火化場的爐具操作，周邊環境整理也是會做，包括割草，道路上面進來整個廣場的清潔。廁所一直以來都有鄉親反應，其實有一些問題是跟管路跟設備也有關係，像水管裏面有水垢。

陳代表錦泰：

這個委外工程清潔部分經費是多少錢？

民政課長：

這個是用殯儀館的整個生命園區的維護費，一次的費用是 6000 元，一天是 2000 元，一次 3 天是 6000 元。在這個之前會做一次比較徹底的清潔，把那些陳年污垢先處理。

陳代表錦泰：

整年預估下來是多少經費在裏面？

民政課長：

沒有預估。

陳代表錦泰：

實報實銷。

民政課長：

對，按次來計算。告別式時間都還蠻早就知道，頂多半個月之前就知道，所以會早點請清潔公司先打掃。

陳代表錦泰：

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既然我們請了 2 個技術人員，這個部分工作量應該不至於造成很大那個，為什麼還要做委外清潔人員，本席比較質疑部分，既然請了 2 個人員，1 年花費將近快百萬，既然做這樣子的工作都有這麼困難嗎？

民政課長：

剛有跟代表報告過，他們這 2 個人員主要工作還是在火化爐具的操作。

陳代表錦泰：

1 年火化人數有到達多少人？去推算他的業務量也沒有到達這麼多情況下，這個工作會造成他們的負荷嗎？

民政課長：

負擔上當然是不會很大的負擔。

陳代表錦泰：

對啊！

民政課長：

這次如果有清潔公司進來做的話，把這些陳年污垢弄乾淨，也許不需要清潔公司再來做，他們只要做日常維護的話，我們再看情況是不是需要再找清潔公司。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對外界來說，對公所應該是一個不好的負面的影響，既然請了 2 個技術人員，本身火化場業務 1 年可能燒不到 10 具情況下，其他時間絕對是夠由他們 2 個來勝任。不然你請了 2 個人，1 年就只是負責火化部分嗎？

民政課長：

火化爐具部分是每天都要去做測試，每天要開機、暖機。

陳代表錦泰：

這只是一個動作而已，剩餘時間應該就可以去做一些事情，開機、暖機只是一個動作，開關開一下，1 個小時回來關掉就好，其他很多時間在處理一些清潔部分。今天做為民意代表對外界質疑觀感是非常不好，既然請了人員就是應該要該做的一些任務上要去。針對這次本席提的懷澤廳整個大廳環境，我是覺得應該要全面去做整修，不要只是局部性的整修，現在所有往生者幾乎漸漸已經接受到成功

山墓去做使用，這個確實有必要去做整體改善。不然那樣子的環境，對往生者家屬辦這樣子的環境，對公所也是一個不好的，既然是出借，至少環境要像樣一點，這部分有必要去做整個改善，不是只是局部的，而且使用到現在應該算是很久了，都沒有去做整個的翻新過。

民政課長：

德澤廳內部的部分，其實一段時間都有在做，譬如天花板的維修、燈具這些，地板曾經有做過維修，目前整個硬體的部分。

陳代表錦泰：

目前天花板比較破舊，比較嚴重。

民政課長：

天花板目前已經修好了。

陳代表錦泰：

整個也粉刷。

民政課長：

也粉刷了。

陳代表錦泰：

本席到時候鄉政考察去現場看一下，是不是有煥然一新的感覺，目前高樓林立情況下，很多這種喪事幾乎漸漸都轉移到成功山在舉辦，這部分希望既然提供這個場地，應該是給家屬使用上比較亮麗環境。謝謝！請坐。另外，針對介壽獅子市場，本席看到獅子市場排煙的設施，鄉長、課長有沒有發現到，設置靠近南面是一個非常突兀的設置，為什麼不設在北面靠內側，不影響整體的美觀，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其實之前有跟顧問公司討論過，因為南面比較開闊地方，排放出去對北面來講，北面那邊住戶比較多，可能對住那邊的人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所以當時把他設在南面。這個管線有特別美化過。

陳代表錦泰：

馬祖整個島嶼的風向，幾乎是東北季風居多，風向往南吹比較居多，排煙風口朝北，一旦有下大雨情況下，風直接往排風口吹進去，會不會造成溢流到機器裏面，另外，針對這個部分四設置，確實在南面是非常突兀的。

財經課長：

他原本設施是更突兀，我們已經在他外面部分做一些包裝。

陳代表錦泰：

再怎麼包裝也是一樣，那麼大一個機器掛在屋頂上面，最近才裝的。

財經課長：

這1、2個月。

陳代表錦泰：

一看過去就很大一個機器掛在上面，市場才整修啟用情況下，整體來看的話，設

在那邊確實非常突兀，當初為什麼沒有考慮到設在內側。

財經課長：

我剛剛說明就是北面內側是住戶比較多。

陳代表錦泰：

住戶跟天花板沒有影響，排煙的風幾乎是往南吹，怎麼會影響到住戶，我是覺得在設置部分確實欠缺考量美觀。如果考慮到住戶的因素，我是覺得應該可以克服，如果課長覺得這個部分是考量到住戶的原因情況下，既然已經裝了，我是覺得當初應該考量到整體美觀，謝謝！請坐。另外，針對財經課進行 109 年本年度所屬的財產清查盤點及報廢的部分，本席在這裏想了解一下，去年的臨時市場冷凍設施也算是本鄉財產嗎？據本席所了解，這個財產好像已經被拆了，被廠商拿走，當初為什麼沒有進行做拍賣的動作。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說明一下，當時有跟產發處協議，我們請他們幫忙拆除整個倉庫部分，冷凍櫃就交由他們使用。

陳代表錦泰：

移撥還是要有移撥的過程，所以設施應該也跟著移撥，這個程序有沒有完成。

財經課長：

會後跟代表說明。

陳代表錦泰：

我現在在問你，怎麼會後。冷凍設備投資，請前任課長，民政課長回答，這個設施當時是在你任內有比較了解，整個經費花多少錢？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臨時市場組合屋的冷凍設備應該有 1 千萬。

民政課長：

全部的冷凍設備沒有到那麼多。

陳代表錦泰：

1 千萬。

民政課長：

臨時組合屋沒有到那麼多，回去查一下詳細金額才知道。

陳代表錦泰：

冷凍設施裏面總共幾間？

民政課長：

6 間吧！有大有小，不同大小，按照之前冷凍櫃的規格。

陳代表錦泰：

估算 6 間起碼也有 5 百萬上下。

民政課長：

要去查一下舊的資料，就知道是多少經費。

陳代表錦泰：

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在這裏先暫時休息，下午再問，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的施政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的議程是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下午兩點準時復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1月13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請公所研擬補助本鄉類似消費券發放方案，帶動消費提振經濟。		
處理情形	<p>1. 本案經詢經濟部及連江縣政府，函復本案因無自治事項、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尚無法由本所以振興經濟為由訂定自治法規，據以辦理消費核發券事宜。</p> <p>2. 考量本案無明確法源授權，且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已有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實施，本所不再另行立法辦理發放消費券事宜</p>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津沙村現況雜草樹木叢生，導致夏日蟲蛇孳生，建請予以整治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經轉陳連江縣政府，由產發處處長親臨會勘，回復將於後續年度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現況改善。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134-137 號下方設置石板桌 2 組，提供鄉親及遊客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 54 號前路面鋪設行人地磚，以維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 18-2 號前，路面鋪設行人地磚。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五靈公廟後方，往 13 據點步道旁木製欄杆，給予修繕。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轉給施作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惠請協助辦理修繕。 2. 經風管處召集會勘，本案預計納入 110 度風管處經費辦理修繕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天母宮旁，增設親子遊樂設施。		
處理情形	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1 號前方地坪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129 號後方興建石砌擋牆。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41-1 號東面巷道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已納入 109 年度睦鄰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42 號及 143 號周邊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已納入 109 年度睦鄰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改善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西側擋牆，以維鄉親行走及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擋牆上方有新建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為降低側向土壓力造成影響，設計單位設計本案增列微型樁工項。 2. 考量 109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不足，本案擬於 110 年度增加編列本工程預算執行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48 號、149 號及 151-1 號巷道周邊施作欄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已納入 109 年度睦鄰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61 號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將馬祖村光武街街道傢俱木桌、椅粉刷維護及更新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已先行提供 10 件遮陽傘使用，其餘部分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於民俗文物館到志清發電廠路段增設路燈。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路燈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本所僅代辦路燈巡檢及維護作業。 2.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函轉連江縣政府陳請納入年度工程規劃考量新設。縣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函復該路段暫無工程規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拆除馬祖村光武街的泥作水塔。		
處理情形	1. 本件 RC 水塔非屬本公所財產。 2. 經現地會勘後，發現水塔兩側房屋牆壁目前已有龜裂情形，若強行拆除水塔產生的大量震動，恐將造成周邊房屋更嚴重的破壞，本案擬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廟旁步道，加裝一小段防護欄杆，以利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78 號旁，鋪設石板地坪，以改善環境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80 號前方階梯加裝扶手，以利年長鄉親行走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移民署員工宿舍旁景觀台，整建擋牆及景觀台，以利鄉親假日休閒使用。		
處理情形	經查該處觀景台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設置工程，本所業於109年6月12日以南財字第1090003126號函請修繕。惟後續風管處若未處理，則與該處擋牆工項一併納入110年度睦鄰工程案內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南竿鄉各處兒童遊樂場，進行維護與設備汰舊換新時，參考「共融式遊戲場」。		
處理情形	爾後本所於遊戲場新設或設備汰舊換新時，將參考「共融式遊戲場」定義與設置原則，於可行的外在環境條件下，逐步建置可讓所有兒童與其陪伴者皆能共同參與的共融環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津沙村西面山 10 號住家前方廣場，建請購置石桌椅兩套，以為村民及觀光客觀海及觀賞藍眼淚之用。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修繕津沙村 118 號房屋住宅後方擋牆及鋪設水泥階梯，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完成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鋪設津沙村 12 號門前下方石塊路面，避免-蚊蠅孳生，以維住戶及附近遊客環境衛生。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現地會勘，預計納入國防部 110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提請建議車船管理處或交通旅遊局，將津沙村公車站牌改變豎立位置，方便觀光客觀看。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人和車船管理處完成現地會勘，車船處已將站牌移作他處改善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126-2 號路口左側增設路燈 1 盞，改善居民進出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廣場兩側新增大排水溝，解決豪雨嚴重積水問題。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區域排水系統主管機關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轉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經函復其已於前瞻建設項下爭取「南竿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標、第二標」，目前已完成介壽村上游(聚英路)排水截流、下游既有雨排系統改善、道路高程調整改善及介壽抽水站機組更新重置等，依據監測結果已有效降低介壽村積、淹水之風險。後續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列管之排水障礙點，積極辦理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前、中、後，左右兩側增設監視器設備，保障鄉親及觀光客購物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聯繫監視器材廠商辦理現地會勘，並於中央補助工程內鋪設管線已完成，後續將於 110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內辦理監視器及主機增設。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3 號，巷道鋪面及砌石牆一處，改善居民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體育館廣場前下方，增設擋牆一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預計納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仁愛市場內部閒置空間進行規劃使用，協助處理商家任意堆放設備及物品移除。		
處理情形	仁愛市場公共空間堆置之物品，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清除完畢。市場內部閒置空間將俟後續需求再行規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勝天公園水庫上方森林溜滑梯設施進行規劃修復，周邊增設附屬其他遊樂設施及休憩座椅。		
處理情形	本案經與提案人現地會勘，考量土地權屬、設施設置安全及後續維護經費龐大等問題，本案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以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今天上午聽取了鄉長施政報告及下午提案執行情形，可以看到在這半年裡面，鄉長及公所團隊很努力對南竿鄉進行各項工作的後續辦理，南竿鄉主要的大型建設比較沒有，主要執行政府所委辦的相關諸多項目，成為南竿鄉主要的業務，這 2 年來也看到前瞻基礎建設的各項施工，也陸陸續續在進行可以看得出來一些成果，可以想像在未來南竿鄉對於鄉親的生活環境、生活空間帶來更多漂亮景觀或乾淨環境，這個部分應該這段時間就可以看得到，南竿鄉公所在這樣子一個環境之下，仍然有很多我們自己要做的事情，我們也很期望鄉長可以繼續努力，多做一些開創性的業務，根據這個部分有一些小的地方，還是要就教於鄉公所，路燈的巡檢和維護，也是縣政府委辦給我們的，鄉親的需求，公所也很努力滿足鄉親，該設置的設置，請維護的維護，其中有一項有很多路燈設置，也許不是不亮了，可能有些路燈因為樹木長的茂密就遮住路燈光源，造成照明不足現象，目前這個現象都是公所接受民眾陳情，鄉親陳情，村長或鄉民代表陳情來施作，畢竟每個人生活空間都有一個局限，有的鄉親看到這個情形不見得會做反應，在這樣子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未來所外包的路燈維護和巡檢工作，可以主動巡檢有關於樹木過茂密，把光源遮蔽事情，主動該找縣政府做修剪或是我們自己做修剪，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關於路燈這塊，基本上只要百姓有打電話，我們都會第一時間會找承辦廠商，最主要是亮與不亮的問題，不亮在第一時間只要打電話，大部分就會直接去做檢修。至於，被遮住的問題，要請老百姓這邊有樹木遮住，以後會請財經課要求外包廠商，外包這個錢大概都是縣政府的，真的有遮住光源就要主動請他把周邊弄明亮，把他排除，會請財經課努力去做。

陳代表其平：

本席用意希望未來巡檢工作可以連帶對於遮光部分可以主動處理，不用等民眾反應。由於社會老齡化的因素，地方在長照的照顧需求是愈來愈增加，長照的環境空間希望每個村莊都有，每個村莊也都在做老人活動中心，這個的確是我們未來推動長照所可以運用空間，可是在南竿鄉還是有一些村莊的空間是不足的，不知道鄉親有沒有怎麼樣的看法，有沒有對未來的規劃。

鄉長：

社會福利這塊，長照目前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局，我們只能用配合角度，就是他有需求時候，大部分現在都借住在老人活動中心或社協去協助他們在執行，實際

上，他們是有經費投入這塊，我們都是配合角度，也是盡量只要能雙贏，我們都會提供大部分的空間給他們，只要我們能做的，我們盡量去滿足他們的需求。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個部分以公所立場來講，希望盡量鼓勵各村能夠可以有運用空間，能夠盡量優先來讓做長照業務的，不管是政府所鼓勵的社團，或者也許外包廠商，協調這樣子空間能多用在長照工作上面。再來，我們代表會每個代表的確對於生命園區環境和管理有非常多的關切，近期公所為了解決生命園區環境的問題，採取外包的清潔工作模式，既然外包了，應該會達到相當的整潔效果，大家總是認為人員管理沒有發揮到好的效果，希望公所對於未來生命園區的管理及人員運用能夠有一些更長遠的規劃，不知道這個部分，鄉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鄉長：

生命園區一定要多一點服務鄉親，我的立場就是公所為什麼要把上面外包，也是因為他做處理不夠妥善不好，我們才想辦法讓所有鄉親到生命園區上面，廁所可能對所有鄉親感覺比較好，我們才把工作外包出去，讓服務品質再提升，我的立場是同意外包出去，代表的觀點跟我們可能有相左右，盡量溝通，我們一定會做的比以前還要更好。

陳代表其平：

公所、鄉長這邊的確是站在鄉親的立場和感觀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們身為鄉民代表在這個地方看到的不只是這些，對鄉親來講，這個當然是好的，對於公所的期待，對於場館的管理還有人員運用還是有一套比較好的效益機制會比較好，這一點期待鄉長未來能夠有更長遠規劃，鄉長，請坐。另外，關於市場攤位問題，這幾個月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國人無法出國，所以有很多觀光客都來到馬祖，這幾個月應該可以看得到傳統市場經過整修之後，仍然有他的觀光價值，對於這個部分公所有沒有進行一些了解，這段時間的運作，不管是觀光客對我們的市場環境看法是什麼，或者目前這些攤商最近他們反應的問題跟之前沒有生意時候的問題，是不是有不一樣，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據我這邊收到資料，他們是稍微有做一下統計，目前攤商最近有增加營業額大概5%，也非正式統計，稍微問一下攤商目前營業狀況，至於最近攤商比較沒有跟我反應一些有關營業問題，至於遊客部分，目前公所沒有做這些相關調查。

陳代表其平：

不只是在馬祖，在很多台灣其他市場都兼具觀光功能，還是希望公所在於市場管理和維護之外，還是能夠做一些思考，該怎麼樣讓觀光客喜歡在市場空間活動，之前曾經討論到過飲食區設置，可能現在這個環境沒有辦法做這樣子設施，有沒有其他方面改善可以稍微配合觀光一點。

財經課長：

其實公所預計有規劃在2樓的最後那個區塊，目前菜攤也沒有打算讓他們移回去，之後會把那塊清理出來，會設置一些桌椅讓遊客方便使用。

陳代表其平：

縣府每年都有針對道路改善還有標誌的設置，來請公所開會還是參與意見。

財經課長：

有關交通號誌的事情，有需要都會發文給鄉公所一起過去配合會勘。

陳代表其平：

會勘之後，今年度有沒有在某個路段或那裏有做了那些改善嗎？還是公所有沒有跟他反應那些路段需要做改善？要做怎麼樣的改善，目前有沒有。

財經課長：

公所目前沒有跟縣府反應有關路段改善問題，但是，前幾年有關福澳下坡那個路段有經過民眾反應，縣府找我們一起去會勘，了解當地交通事故比較多的原因。

陳代表其平：

課長下次再參加這樣子會議時候，能不能提供一下縣政府，可能之前就有人提過，南竿鄉在好幾個路段，包括單行道的設置、交通號誌的設置，其實對於現在人來講，騎著車或開著車，尤其是很多台灣觀光客來到馬祖租車，他們對於這些標誌熟悉度不像我們生活在當地的人，被開罰單是經常有的事情，還有一些單行道禁止右轉的這些路段，很多路段的設置並不符合人性，所以會導致很多鄉親冒著違規也會去做逆向的動作，道路的規劃和設置，如果不符合人性，就會發生鄉親去違規，我們還是希望說能夠達到建議的目的，希望在某些路段建議一下，是不是可以適度改成雙向道，或者是確實無法改的，交通號誌是不是乾脆設置大一點，讓民眾可以很清楚看到，不會不小心就違規，當然更好方式就是不符合人性，可以把規劃和修治成比較符合人性道路，當然是最理想的，這一點提供給公所。

財經課長：

有機會會適時的跟縣府提出建議。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在這裏想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這次老人縣外參訪，我是第二梯次出去的，不過這一次我所聽到民眾的反應，就如楊代表所講的，老人家都覺得公所辦老人參訪活動辦的不錯，本席在這裏有一個建議，這次因為疫情關係，往年都是去大陸，這次去台灣，在去年時候，本席也有建議，如果有這麼多人出團，是不是在辨識度方面，比如經費不足情況下，是不是發一頂帽子給老人家，最起碼到了一個休息站還是走下去的地方，最起碼

認帽子，人家也會看到人很多，今年我去參訪沒有看到這一項，不曉得公所是忘了建議還是怎麼樣。

鄉長：

這個可以納入參考。

林代表紹馨：

一頂帽子不會花很多錢，補助都已經補助這麼多了，以目前補助是 7500，自費 2500，使用者付費，民眾可以交 3000，不一定 2500，一定要有錢才会有東西，不可能找的錢少，而享有的福利要多，公所在老人家辨識度方面，我們應該注意一下。

鄉長：

我請社會課考量一下。

林代表紹馨：

這次去台灣，公所的同仁也很努力、很用心在辦老人參訪。

鄉長：

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林代表紹馨：

我也有聽到不同的聲音，老人家看有沒有辦法免費，當然老人家因為不會賺錢，最好是全額補助，當時我跟老人家講，使用者付費，而且公所在縣政府補助情況下，7500 已經佔大部分金額，準備回來跟公所聊一聊，當然經費愈多住的愈好、吃的愈好，這次普遍民眾覺得很滿意，剛剛建議唯一就是在辨識老人家，團體行動辨識老人家的問題，希望公所下一次不管是老人家還是媽媽團，只要出國人數有到達百人以上，這個辨識度一定要有，安全是第一。

鄉長：

下一次參考。

林代表紹馨：

再來，今年辦的活動還有一個桌球夏令營，今年桌球夏令營會比往年好，美中不足一點就是在橫向聯繫時候，教育處又有科學園區展，招生人數稍微沒有預期中那麼多，鄉公所如果說明年度在辦桌球的時候，請課長還是秘書先問問看縣府在這段時間有沒有活動，資源爭取不易，因為花的經費也不是少，花了這麼多錢下去，如果只有 10 幾、20 個，也不是我們當初所爭取想要達到，請民政課明年度在做這項活動先致電問問看縣府有沒有衝突。針對早上代表所提的公墓上面的費用，就是清潔外包費用，請教鄉長，目前公所在公墓上面有沒有編制人員，有沒有人員是編制在公墓上面。

鄉長：

有，2 個是做羽化館。

林代表紹馨：

這是拿縣政府補助款雇這二個，公所有沒有員額是掛公墓上面人員，鄉長你知道嗎？沒關係，請主席裁示，請人事官發言。

主席：

請人事官發言。

人事管理員：

正式員額？

林代表紹馨：

對。

人事管理員：

沒有，這個屬於民政課的業務。

林代表紹馨：

上面沒有？

人事管理員：

員額少，沒有。

林代表紹馨：

公墓上面早期都沒有人員是編制在上面，公墓都不需要編員額在上面，是這樣子嗎？人事官先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以往在公墓部分，尤其是羽化館，就是火化館成立之前，因為上面畢竟只有土葬區還有殯儀館，使用率沒有那麼高，後面羽化館成立之後，機器操作還是需要他們。

林代表紹馨：

公所員額是有正式的，你民政課有多少人，我們既然是管理公墓上面區塊，照正常應該要有 1 個正式掛上面的缺，要不然你沒有，拿什麼東西管理。

民政課長：

參考其他縣市政府，通常會有 1 個專責單位，像殯葬管理所，我們臨近的金門、澎湖都有單獨的單位，叫做殯葬管理所，這個編制就是正式的編制。

林代表紹馨：

鄉公所目前沒有這個編制。

民政課長：

目前沒有，我們有一個承辦人，他是兼辦公墓管理。

林代表紹馨：

承辦人員是正式承辦人員嗎？

民政課長：

村幹事兼辦殯葬的業務。

林代表紹馨：

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那邊 30 萬做委外清潔廁所，跟公墓除草有什麼兩樣。

鄉長：

除草因為我們有清潔隊。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講有清潔隊，公墓上面現在目前有沒有人在管理。

鄉長：

有，2位做羽化館。

林代表紹馨：

你現在要把工作範圍編的很細，是嗎？

鄉長：

也不是。

林代表紹馨：

你是只有負責燒大體，還是做羽化館的工作，就不屬於其他方向都不用做。

鄉長：

也不是其他方向不做。

林代表紹馨：

該用的錢，用大幾百萬、大幾千萬都沒關係，你覺得這30萬還有辦法用嗎？我為什麼在這裏提，當然你們在第一線，你們在做的，有你們的考量，站在監督者，我就認為這個錢，真的覺得多花，你們內部清潔工不管，所以又要講到清潔工，什麼事情又要清潔工進場去做，不管上面是不是已經雇了2個，難道清理周遭環境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編這個預算，我們7個坐在這裏給你們過，我個人堅決反對，我絕對持反對票，至於別的代表我不知道，我認為你錢花，一定要花在刀口上，你編這個，我有詢問，這是沒有道理，你們在第一線人事調動還是怎麼樣，可能有你們的困難度，你們才會想說用錢解決事情，你們也想把事情做好，我們監督觀念上，人已經雇在那裏，至於你們做什麼，是由你們去支配，而是你指揮不動還是怎麼樣情況，就用錢委外，如果委外，全部統統委外算了，我們可以把公墓做委外嗎？

鄉長：

可以。

林代表紹馨：

如果委外就不屬於我們鄉公所業務，鄉長，請坐。我請教民政課長，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課長，我請教一下，公墓如果全部外包，你有算過全部外包經費需要多少錢？

民政課長：

全部外包，最重點就是羽化館的操作，就是火化爐的操作。

林代表紹馨：

羽化館是不是我們的權責，不是，是縣政府的，照正常我們不需要外包，有什麼事縣政府自己去外包，是不是？我們只是管理，就沒有所謂外包不外包的問題，如果外包，我們能外包什麼東西。

民政課長：

羽化館是縣政府，我們代縣政府去操作管理，所以縣政府才會撥經費給我們，包括操作。

林代表紹馨：

1 年縣府委託我們管理費用，縣政府給我們多少錢？

民政課長：

70 幾萬。

林代表紹馨：

如果把縣政府管理拿下，我們要拿出去委外，預估要多少錢？

民政課長：

委外可能還不只這個錢，要看什麼樣的方式。

林代表紹馨：

沒錯，明明就不是我們的問題，他補助我們 70，我們 1 年投入在生命園區裏面絕對超過 1 百 5 以上，遠遠超過，我們公所只是代管。

民政課長：

羽化館部分是代管，但是其他部分像土葬區、納骨堂還有殯儀館禮廳是我們，2 位同仁他們也負責這個部分的管理，工作比重不一樣，他們在羽化館這邊操作會比較多一點。

林代表紹馨：

總質詢還有 2 天，今天會後去看一看，如果你們這樣講說拿去委外需要多少錢？我們請了 2 個既然沒有辦法來指揮，不管指揮還是只有做他專業的，需要多少錢委外？還是公所只負責墓園區，羽化館這部分實在沒有辦法。

民政課長：

羽化館倒不是說實在沒有辦法，目前碰到就是羽化館操作或整個生命園區的土葬區、納骨堂這些管理上面，雖然不是讓鄉親都非常滿意，但是目前都還是順暢，尤其是羽化館操作的部分，因為還是比較特殊的工作。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羽化館 1 年火化有多少具？有資料嗎？

民政課長：

有資料，今年大概還是個位數，到目前為止 6 具。

林代表紹馨：

冰存就是四鄉五島有下來，全部加起來還是冰存不算。

民政課長：

冰存不算。

林代表紹馨：

冰存的冷凍庫目前有幾個？

民政課長：

7 個。

林代表紹馨：

都可以堪用。

民政課長：

有 3 個今年才汰換，一層 3 個抽屜，今年才更新換的。

林代表紹馨：

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上面有 2 個人員，再來標一個廁所清潔，我看不懂編 30 萬怎麼有辦法，寫這個樣子上來。

民政課長：

這個 30 萬到時候預算，總質詢時候再跟代表詳細說明，尤其公墓上面廁所品質沒那麼好，長期以來一直想要改善，當然人員調度上面還有指揮部分，今年才嘗試清潔公司來做。

林代表紹馨：

你有統計過目前在生命園區一整年民眾使用有多少人次，應該可以統計出來。

民政課長：

可以。

林代表紹馨：

等總質詢把資料給我一下。

民政課長：

沒問題。

林代表紹馨：

課長，請坐。再來請教一下環保課長，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去年所講的清潔打草責任範圍區塊，我們這裏有圖嗎？

環保課長：

圖資的部分目前沒有，但是責任區域歷年來都已經很明確，海線、山線主幹道由縣府環資局，其他入村部分是我們。

林代表紹馨：

只要入村都是我們，還是有的地方屬於縣府的。為什麼要跟縣府清潔打草責任範圍區釐訂，因為民眾有的時候會請代表那裏的草太長，我打電話給鄉長還是秘書，秘書講這個不是公所的責任範圍區，入村就是我們鄉公所，山線跟海線是屬於縣府的，入村照正常是不是都是公所要下去打草。

環保課長：

因為涵蓋範圍，如果是主幹道部分，主幹道還是要釐清，假如像梅石下半，因為比較接近民居，這個彎角下去由公所負責。

林代表紹馨：

我想要縣府跟鄉公所打草，類似分配圖，那裏到那裏是屬於鄉公所的。

環保課長：

目前是沒有分配圖，互相擬定區域、區塊。

林代表紹馨：

如果民眾打電話來說，請我們代表那裏的草很長，又是屬於公共範圍區之內，公所要進場打掃嗎？

環保課長：

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民眾跟代表反應比較多，可以把反應的問題轉到我們，由我們來跟他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上一次發生過，梅石加油站這條路下來。

環保課長：

我大概知道這個問題，代表講的是十烈士這個地方。

林代表紹馨：

對。

環保課長：

這個區塊原則上包含梅園都歸縣府作業，但是這個區塊縣府已經有請軍方做認養協助，上次事件，我側面了解，軍方本身認養部分，軍方沒有辦法整年度都專注在這個區塊，軍方還是有他自己的任務，他們可能會透過協商以後，他們任務比較平緩時段會進場去做，上次事件我所了解代表反應過之後，我跟環資局做反應，好像隔了一個多禮拜以後經過協調，軍方就派員處理。

林代表紹馨：

在大會上請課長把縣府跟公所的責任範圍區弄清楚的原因也是在這裏，我只要拿鄉公所責任範圍區就好，我只要看這個圖，這是鄉公所的，我們就下去打，如果不是我們的，我們就說你去找議員，現在變成不管大小事，他就認定南竿鄉公所是有清潔隊，你們就要下去打，我打電話給公所，你們講說這個沒辦法，我說是縣政府，不是縣政府推鄉公所，就鄉公所推縣政府，推來推去又不知道推到那裏，我想要責任範圍區的圖，以後我就講你去找議員，是我的代表權責當然公所一定要盡快下去做，沒有圖的情況下，是不是每次電話打下來，這個不是，再來轉來轉去又一個禮拜，人家電話又要打，打個草不用所謂經費，一拖又再拖，早期去申請路燈的意思一樣。

環保課長：

基本上目前責任工作範圍是很明確，當然代表所講要圖資，反而提供圖資給你，責任區更不能夠釐清，因為圖資的面積是很大，他沒有辦法整個去做區塊劃分，整個區塊一劃下來，就有可能重疊。

林代表紹馨：

就如你講的沒有圖，民眾打電話來，只有你們公所回答我說這不是我的範圍區，我叫他再去打，他會找你，就代表他不曉得找誰。

環保課長：

如果代表覺得有需要這個部分，我回去可以去去做一個每個區塊、每個段落的工作責任區範圍。

林代表紹馨：

你如果有做圖，你如果有責任區塊情況下，民眾打來，我就看，也可以打個電話給你，課長，某某區塊是不是我們的，我在第一時間看打電話給你，你如果說不

是我們的，我就告訴他，不是我們的，你找縣政府，還是找誰，問題找縣政府沒用，他會找你，就認為縣政府沒有用，所以才要找鄉公所。

環保課長：

我想這應該是我們代表會功能比較強大，至於責任區塊部分，我跟代表報告，你要圖資部分，因為連江縣政府區域圖應該他的建置不是很完整，但是目前工作責任區塊，我們跟環資局原本就已經有協商責任區塊劃分，這個會後我會去把他做一個整理，列個名單提供給代表。

林代表紹馨：

在座代表一定也有遇到這樣子問題，我打電話來公所，公所說這不是公所範圍區內，我就想工作範圍區內，我們清潔隊出去除草，那個地方是屬於我們的，不屬於我們的，我就講這個是縣政府，你找環資局去除草，不需要找鄉公所做，鄉公所清潔工也很辛苦，面積也很大，草會長就是三不管地帶，就是模稜兩可的地方，他打電話給我，一定是有問題，如果責任區塊有清楚，草絕對不會長，草會長的地方，絕對是分不清楚。

環保課長：

應該是這樣講，草的生長周期分旺盛期跟平淡期，現在一般分成二個時段去看，春天到夏季到秋天這一段，基本上草的成長速度是太快，看草種不一樣，大概預測 10 天到 15 天就茂密狀態，以現有工作人員，不管是連江縣政府還是公所這部分，在除草工作沒辦法趕上草的成長速度，我們也只能做漸進式做輪區，整個做輪區運作模式，民眾的需求當然希望說，他看過去或走過去每天都希望草做養護。

林代表紹馨：

現有的清潔工多少人？

環保課長：

連駕駛加起來 27 人。

林代表紹馨：

如果扣除駕駛，在外頭除草的有多少人？

環保課長：

大概 13 個人。

林代表紹馨：

14 個人都是開車。

環保課長：

其實我們的工作整個編制是有律定的，有開車的、有除草的、掃地的，必須做需求的調配，包含海灘，當然如果按照法規來做，基本員額可以到 63 個人，這是最低門檻，這麼久延續下來，我們預算結構沒有辦法容許做這麼大，我們公所立場在現有最基礎人力能夠去維持一定的工作能量方式去作業。

林代表紹馨：

你剛講 27 個清潔工，只有 13 個在除草，開車的幾個？

環保課長：

這個都是包含正式跟臨時工都在一起，還有正式的，加起來 16 個，裏面還要扣掉晚上夜班跟隨垃圾車。

林代表紹馨：

開垃圾車有多少人？

環保課長：

因為現在有一例一休，包含人員休假調配，大概要配到 3 個人去做運作。

林代表紹馨：

開垃圾車 3 個，隨垃圾車呢？

環保課長：

目前夜班是 2 個，配置是 2 個，但是實際運作也要 3 個人到 4 個人，還是有休假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真正在除草的只有幾個？

環保課長：

真正在除草差不多維持在 13 個人一個狀態。

林代表紹馨：

還有 7 個人員。

環保課長：

跟代表報告，還有淨灘、晚上隨夜班垃圾部分。淨灘人員包含垃圾車隨車人員、包含道路清掃人員這個部分要扣除掉。

林代表紹馨：

環資局沒有算進去，只有 13 個。

環保課長：

環資局過來是做淨灘的工作。

林代表紹馨：

去年不是編了 3 個淨灘的。

環保課長：

3 個淨灘專案做淨灘部分，包含淨灘駕駛，找臨時工駕駛。

林代表紹馨：

今年是不是還有再編這 3 個。

環保課長：

我剛跟代表講過，按照編制要點工作區域範圍就是包含道路清潔、海灘這些工作。

林代表紹馨：

道路清潔有加海灘嗎？

環保課長：

法規有一定的要點。

林代表紹馨：

道路包含海灘的話，為什麼環資局之前要給我們 6 個人，早期為什麼都沒編這 6 個淨灘，為什麼到上一年才編 3 個人員去淨灘。

環保課長：

早期在預算整個結構裏面，縣府當時整個補助狀態，把補助金額去調配到我們預算裏面去做員額的增列，所以在我們員額裏面會看不到這個部分，我們用他們的錢來雇。

林代表紹馨：

課長意思淨灘是屬於鄉公所的業務就對了，他可以不補助我們淨灘人員，環資局如果是你這樣講，如果海灘屬於鄉公所，他如果那一天連3個都不補給你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補6個淨灘。

環保課長：

這個工作的方式必須要去理解，環境區域基本上沒有辦法去分。

林代表紹馨：

環境不能分，現在除草都跟縣政府已經這麼分了，電話打進來，屬於縣政府的，你就不打了，現在跟我講海灘。

環保課長：

代表可能有點誤解，責任區塊已經做分工分類已經分清楚，就是已經分清楚了。

林代表紹馨：

海灘分清楚是屬於公所的。

環保課長：

海灘是這樣子狀況，整個海灘基本上都在南竿縣，我們目前做海灘清理，針對鄉親門面，海灘就在村澳口裏面。

林代表紹馨：

我覺得你是看人做，你說是門面，我就想請教，剛剛十烈士來講，為什麼不打，以你課長講的模式，環境清潔由我們共同來維持，就不要分縣府跟公所。

環保課長：

代表可以誤會他這個的精神，已經分工清楚的區域，這個經過協商，這個區段已經分清楚由那一個部門來負責，這個已經分清楚了，不是說不打，沒有不打的問題，已經有權責單位了，當然由權責單位進場去施作，這個很明確。清潔工作就整體來講，整個南竿鄉鄉境，南竿鄉絕對毋庸置疑說不能那裏不做，這裏不做，但是已經釐清楚，有管理單位，有設置單位，必須由管理單位負責，設置單位負責。

林代表紹馨：

海灘設定是我們公所跟縣府共同維護的單位嗎？有沒有法條已經框列了，如果有框列了，那我不講了，如果海灘是由縣政府、鄉公所共同維護，下次員額多編一點沒關係，能做的做死，沒做的涼死，是不是這樣講。

環保課長：

按照連江縣各鄉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要點裏面，第2條第4款裏面規定，執行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由各鄉原則編列5人，其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長度每滿20公里得增設1人，從這個法條裏面去看，代表整個南竿鄉的環境區域，我們做這個設置是有法源依據，環境區域沒辦法釐清。

林代表紹馨：

海灘你有辦法淨灘，不管那一個代表，民眾請我們代表來說請公所去打掃，你們應該也不能推?責任。

環保課長：

你說海灘的部分嗎？

林代表紹馨：

不是海灘，就是除草。

環保課長：

除草部分，我剛已經跟代表報告，責任區塊部分已經釐清，那一段由那一個部門負責。

林代表紹馨：

你剛讀的印一個給我看一下，公所如果有辦法管的到海灘，以後海灘堤防我們準備要做工程了，是不是這樣講。

環保課長：

行政管理其實是分很多細項，我剛講過，重點在於有設置機構的，有權責機關的，就由設置機構、權責機關要負責，比如說像港務處，海堤就他要負責，這已經劃分很清楚，再講最初淺比喻就以公所代表會這個環境，當然所在機關要負責他的環境，如果不把這些東西做釐清，鄉公所清潔隊再請 200 個人都不夠做，各機關單位門面都不做了，當然不會發生這件事情，以縣立醫院好了，縣立醫院前面廣場不是很多停車場，是不是也要清潔隊進去，因為這是法規有規定，廢棄物清理法，這是已經有管理機關的部分，就是要管理機關自行負責。

林代表紹馨：

管理機關當然沒有這個問題，民眾會打電話來，我剛所講的三不管地帶，一定是沒有人管，所以草才會那麼長，民眾才會打電話來，如果以課長這樣子講，民眾打電話來，先看一下責任區塊，責任區塊是我們公所再下去打，不是我們公所，是軍方，我們再聯繫軍方請軍方去打，就如課長你講的，現在軍方愈來愈少人，可以說他自己環境都搞不清楚，還有辦法去養護他自己個人的嘛！

環保課長：

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是一個行政協定，是由縣府跟軍方做行政協定，當然也許支援單位可能沒有辦法去做全面性的維護，有需求可以透過行政協定機關。

林代表紹馨：

我在這裏質詢只有一個模式就是是我們公所的，我們公所打，不是我們公所的，我們有能力我們做，我就是這個樣，不要我電話打來說，我很少打電話給你的原因，因為我覺得草會長，因為我之前有打電話，這個是民眾規劃區，沒有責任區塊我沒得講，如果你有給我一個圖，還是有給我一個方向，公所打草就在這邊，人家如果找我，我先看一下，不是我的，你去找縣政府，我就很單純以這個，以後打電話給我，我就說責任範圍區不是我們公所的，我就不需要打電話給你，我直接告訴他說這不是鄉公所的。

環保課長：

會後我去整理，把責任區跟縣府重疊釐清部分，做責任區域文字區段的，這些區段其實蠻分散的。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話再說回來這裏，民眾會講代表這些實在是講的就是數落，叫你不用花錢，只是除草，民眾一定都這樣講，機器派 2 個人來，有沒有打 15、20 分鐘，你們就推拖 1 個禮拜，我只要給民眾講二、三下，我整個火就來了，跟我什麼關係，我已經跟你反應了，你再告訴我是縣政府的，我在找縣政府你們去協調，一個縣政府、一個鄉公所，你們 2 個協來協去又沒有處理，電話又在打來，1 個禮拜過了，2 個禮拜過了，還是一樣，我們代表有我們的壓力，你們在第一線有你們的壓力，如果讓我們沒有壓力，什麼東西歸鄉公所，是我管的，我來做，不是我管的，你不要來找我，我直接跟民眾回答，民眾認為都是公家機關，你站在第一線有你的考量，會怕說是民眾要去做，我們做到私人的，用公家下去打草，我認為我們代表不可能沒有去現場看，不可能你叫我去打你們家門口，如果是馬路門口還是要打，如果人家山上上面的草，人家叫你打，我們也不可能找清潔進去打，一定是道路上面大家都在使用的，沒辦法，這不是我們責任範圍區，我回去也只能這樣講，講了就開始數落，打草最簡單，2 個人 15 分鐘，又花不到一毛錢，這一點服務你們公務員，你們政府不是縣政府推鄉公所，就是鄉公所推縣政府，我們是不是又給民眾唸。

環保課長：

在這個工作沒有推的理由，因為需求的不一樣。

林代表紹馨：

就如課長講的，你沒有推的理由，就如十烈士這個事情，最少 10 天，那條路還是公所做的，跟我講說那條馬路公所做的，你跟我講除草縣政府的，還是阿兵哥的，我怎麼跟老百姓講。

環保課長：

至於阿兵哥這一段應該是講縣府本身整個環境區域，在工作能量上可能消耗不了，必須透過軍方一些協助，這個協助屬於行政協助。

林代表紹馨：

等總質詢時候，你把責任範圍區塊，希望你做一個，你們現在跟環資局有默契的圖給我一張，還是文字給我一張，那裏到那裏，課長，請坐。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請教社會課關於南竿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驗收的結果，現在是怎樣？請主席裁示，課長回答。

主席：

請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目前階段是在做複驗的工作，昨天做個正式驗收，還有部分需要改進，擇期排在 1 個禮拜以後 19 號上午再辦理正式驗收。

曹副主席爾淼：

19 號是正式驗收。

社會課長：

是複驗，我們已經正式驗收了。

曹副主席爾淼：

複驗完之後，課長、公所這邊到底打算何時開幕使用。

社會課長：

如果複驗成功以後，目前建物使用執照還有一些消防、水電都好的時候，我們才能辦理揭牌活動，希望在今年 12 月份的時候辦理揭牌活動，上次大會也有建議我們去買紀念品給各家戶做紀念，這個部分我們也準備好了。

曹副主席爾淼：

等複驗完成之後，大概就慢慢排入使用執照的取得，然後消防設施完成就可以使用老人館。

社會課長：

是的。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的努力，請教課長關於育嬰補助的問題，未滿 2 歲育嬰津貼，但每個月的補助是多少金額，是以胎數換算。

社會課長：

第 1 胎跟第 2 胎是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就是 3000 元。

曹副主席爾淼：

如果他們去申請公托之後，可以申請這個補助嗎？

社會課長：

不行。

曹副主席爾淼：

鄉親申請公托，育嬰津貼無法補助給他們。

社會課長：

是的。

曹副主席爾淼：

好，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14、15 號停會，16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1月1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2天鄉政考察有什麼好的建言，請踴躍發言，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科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在這邊想請教關於墓政業務的事情，民政課，關於施政報告上有寫你們生命園區上面的公廁修繕，大概是如何修繕，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非常謝謝副主席對我們墓政這方面的關心，副主席提到我們公墓上面的公廁修繕，這是前一陣子我們公墓裡面提供給大家，尤其是平常告別式在使用的公廁，主要就是我們現在的那個火化場旁邊的公廁，還有就是殯儀館裡面的休息室的廁所，現在雖然納骨堂裡面有一個新的廁所，但是平常沒有對外開放使用，那我們前一陣子是針對火化場，就是羽化館的兩間公廁跟理廳裡面的休息室的公廁做一些修繕，主要是有一些原先的管路會堵塞，像有幾間馬桶不能使用，原先我們管理員是把他關閉封起來，後來我們去把他做一個整修之後，有一些管路堵塞的，還有就是洗手檯底下管路會漏水的，還有有些是缺衛生紙架，缺擦手紙架還有洗手乳，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全面把他做一次整修，後面我們還會再請清潔公司進去做一個就是有一些陳年的污垢，由專業的清潔公司來做一次的清理，希望後面的使用對鄉親來講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好的服務。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你的意思是說像公廁只有基本的一些，硬體設備都沒改善，像地磚這些比較老舊的有沒有更換掉。

民政課長：

地磚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因為主要是材質關係。

曹副主席爾淼：

材質看起來比較髒，本席是希望說如果在經費允許下，那我是建議說像地磚挑選比較暗色系的，暗色系看起來比較不會髒亂，本席建議是這樣子。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也請清潔公司看過，就是可能之前是有洗臉檯漏水，所以水會在地板上，保持乾燥的話或許就比較不會看起來那麼濕或比較髒，清潔公司也有比較專業的

工具，像水刀高壓的可以把一些地板上的先清理一下，如果說真的是在整個品質上還是不行的話，我們再考慮把地板換成明亮的或者比較好清理的。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你的意思是說公廁修繕完畢後，準備把清潔的工作完全委外給清潔公司。

民政課長：

不是，就是我們會重點式的在有告別式的時候，整個整理完畢後會請清潔公司會去做一次的大掃除，包括這些馬桶，小便斗上面陳年的污垢把他清除之後，那之後就是重點式有辦告別式的時候，民眾有辦告別式的時候，會在告別式的前一天，因為通常前一天都有法會，前一天跟當天跟告別式後一天，這三天我們會請清潔公司加強把清潔做好。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本席在這邊有一點建議，關於現在鄉親使用殯儀館德澤廳使用率越來越高，一堆家屬會用追思會或告別式模式製作一些影片給一些鄉親觀看，因為現在我們一些設備，本席覺得我們有點落漆，有投影機設備嗎？

民政課長：

目前是沒有。

曹副主席爾淼：

那你這次有沒有規劃去購置。

民政課長：

有，我們今年是已經有編預算要購置投影機的布幕跟投影機，專門固定在殯儀館使用的音響。

曹副主席爾淼：

那本席是覺得說既然要購置投影設備，本席建議說也可以買兩個類似液晶螢幕放在大廳的兩側，讓參加告別式的鄉親可以在外圍觀看影片，因為現在德哲廳內部的空間確實相當的狹小，要一次把這些鄉親弄到裡面去觀看這些影片是不容易的，裡面四五十人大概就已經爆滿掉，那重新改建也是不可能，那這個建議希望說課長這邊何時能夠完成。

民政課長：

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就是像這種的情況，通常傳統的告別式大部分的鄉親都會在德澤廳外面等候，公祭的時候才會進去，會有舉辦追思會這種情形，的確是這幾年也越來越多，因為這也是我個人覺得就是一個告別式或是一個追思會本來主要的精神，能夠做下來一起懷念追思，緬懷下這個逝去的人，當然是特別有意義，那如果能夠，家屬有準備一些影片或是話語要跟大家說的話，這個是比較需要溫馨的場地或者是，的確目前我們在德哲廳的設備上幾乎是沒有，都是臨時有追思會的時候才去架設去借用，那剛副主席提到的就是在追思會的時候裡面的會場坐的人數大概，能夠坐下來甚至站在旁邊的只有五六十個人，那其他會來參加的，有些同學同事，會來的大概也會超過五六十人以上，有時候多的會到兩三百，這個構想的確是還蠻好的，就是在德哲廳的外面，大廳的外側，放置 LED 的液晶電視的話，那我想大家也不用擠在門口去看追思影片，能對整個氣氛，對整個追思能夠傳達的訊息來講應該是比較好，這個部分上禮拜是有請民政處那邊今年到年

底對各鄉的殯葬設施補助經費是還有些剩餘，那我看再跟他們確認一下是不是有經費，如果來得及的話今年結束之前就可以完成。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覺得如果可以架設臨時性的類似液晶螢幕，第一點可以觀看影片，再加上也可以弄成類似台灣的電子輓聯的模式，那這樣子又可以節能減碳，那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民政課課長，關於現在納骨塔，何時大概啟用。

民政課長：

納骨堂目前是已經完工了，在九月份就已經完工了，那最近是還在進行無障礙設施，因為牽涉到使用執照的核發，無障礙設施的部分目前還有一個小缺失，像那個殘障坡道還有樓梯扶手，無障礙廁所的扶手，這些的改善，那這個部分完成之後就會報給縣政府請他們做最後的勘驗，確定核發使用執照，納骨堂的搬遷我們原先是預定要在明年度的清明節左右來做搬遷，那除了把這個搬遷的計畫，因為目前還是有一些鄉親希望能夠選方位，我們在這個之後還有一些後續，使用資料完成後還有一些工程要進行，像之前代表沒有提到就是窗戶的部分，在把這些全部完成之後，才會進行搬遷。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我想請教一下，那如果納骨塔啟用後，納骨塔的維護及管理是鄉公所這邊打算再聘請一些人員進駐嗎。

民政課長：

沒有，進駐之後其實他的維護管理就不需要，因為尤其我們這邊馬祖不像台灣納骨堂幾乎每天都有進塔，或者是有人來祭拜，原本我們納骨堂也就是由我們現在兩個管理人員來管理。

曹副主席爾淼：

代為管理，那意思是說如果後續清潔就是另外再請清潔人員去清潔裡面的地板嗎。

民政課長：

對，清潔的部分我們其實主要是針對廁所的部分來清潔。

曹副主席爾淼：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生命園區如果後續第三期工程都完成後，那現在有沒有打算去做個單獨的管理室，因為畢竟現在火葬區是縣府民政處編列預算，然後由我們代管嘛，那如果說以後生命源園區完成建置後，那有沒有可能我們公所這邊請專業的管理人員去管理，有沒有這個打算想法。

民政課長：

委外，把整個生命園區的管理全部委外，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其實是有過構想，其實也有跟台灣的一些禮儀公司有談過，那麼在操作上面其實目前最重要的關鍵，其實平常的這些維護管理是沒有什麼太多的問題，就是火化爐具的操作，因為每天都要進行開機測試，遇到火化爐爐體或是後端的空氣污染。

曹副主席爾淼：

我想請教一下，他的爐體是每天暖機嗎，還是一週二至三次。

民政課長：

每天都要開機，每天都要開機測試，因為裡面有一些是電腦在監控。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你有研究過他開機熱機要花費多少時間嗎。

民政課長：

開機如果都正常的話其實很快，早上去他們都會例行開機，大概一個小時左右，如果都正常，爐噴火的都正常的話，其實一個小時左右。

曹副主席爾淼：

那本席不跟你討論羽化館，我們討論一下生命園區雜草的問題好不好，那本席是希望說如果我們第三期公墓都建置完成後，那本席是希望說公所這邊有沒有可能把上面的人力，委外招標出去給殯葬業者進駐，類似保全的原理，那每個園區的第一公墓區第二公墓區，公共的空間的雜草委外給這些廠商去二至三個月打一次掃，不要讓現在的鄉親到了成公山覺得說，哇這是廢墟，有沒有可能。

民政課長：

兩至三個月去打掃一次，這是跟我們維護的部分，如果說要把他放在一起的話，那我們可能要去稍微分類一下，我們現在整個生命園區需要做的維護工作還有操作的工作是哪一些，我們目前清潔的工作曾經也外包過了，就是在春秋兩季的公祭的時候，那目前園區裡面的除草平常是兩個維護人員，主要針對從入口進來的這一段路還有就是房廠的這一部分，那墓區的周圍，要他們去除草這個部分，其實還需要一些像我們清潔工，這兩年都是清潔工協助我們在春季跟秋季的時候，大概會使用到他們將近一個禮拜的時間，前後啦，每次都會用到將近一個禮拜整個進去除草一遍，還要包括把草清走，如果把這個部分去委外的話跟我們整個園區的管理，管理工作委託給殯葬業者去管理，這個部分也要考慮到，如果要把他併成一個案子。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是希望併成一個案子。

民政課長：

因為這兩個是不同性質的工作，一個是賓葬業的維護管理。

曹副主席爾淼：

不是，殯葬業他維護當然是以現在的羽化管納骨堂跟納骨塔，對不對，那如果說今天可以委外給殯葬業者，那我們在委外招標的項目內就可以說他也要幫忙去協助管理公墓區公共空間步道的雜草，慢慢修整，對不對，本席是希望這樣子，對南竿鄉親來講是好的，為什麼，第一，人家久久去公墓一次看到就是雜草叢生，我是覺得是比較不好，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當我們公墓園區，生命園區建置完成後，本席希望說，如果可以委外給殯葬業者去維護管理，當然是比現在好太多了。

民政課長：

整個園區的維護管理就包括了平常民眾來的接待，有時候民眾不是節日來的時候，要進塔，或者是他們要去祭拜，要對他們的接待，還有平常園區的清潔維護，還有整個大園區的除草，那這個部分如果把火化爐具的操作，因為那個操作的部分比較專業。

曹副主席爾淼：

我有研究過，殯葬業者有那個能力，我是覺得操作的模式沒有我們想像的，那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當然是以現有的人力有兩個，那如果說納骨堂以後也成立後，人力再增加也無所謂，我是希望說把這些人力，盡量用到有限的資源，把他廣泛使用掉，現在看上面真的是廢墟一堆，然後一天到晚希望環保課清潔工進去打掃，我是覺得也沒有必要把這些人力應用在這上面。

民政課長：

如果我們要把這些剛剛提到的全部包括火化爐具的操作，還有整個對鄉親服務的工作，還做就是園區裡面包括要割草，要維護環境清潔，全部把他外包給某一家公司，那可能會有一些不同層面的，像禮儀的，像清潔的，還有爐具操作的，這些的部分，他可能分別都要找不同的人來做，或者這些人要去受訓，這個經費的部份我們目前這邊還沒有辦法去預估整個工作包給一家公司。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我問你，一年公墓光人事開銷以及耗材這些，一年大概要使用多少？

民政課長：

人事費的部分，兩個人員的人事費大概一百多萬，那包含平常的這些耗材，設備設施的維護，還有爐具的這些用油，還有機械設備的維護，那應該兩百多萬，兩百出頭。

曹副主席爾淼：

那如果這些委外的清潔三十萬再加進去，那是不是將近要三百萬了，一年的基本開銷，那如果說我們用三百萬去委外，或許還能節省一點，本席是希望說我們公所這邊可以慢慢陸陸續續走入這一步，好不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早上好，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鄉長，這兩天我看鄉政考察跟工作報告的時候，對於這一次公所所編列的預算在民眾公墓上三十多萬的預算是討論的很熱烈，我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這個預算是各課室的需求還是你的需求要請課長編列。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這三十萬主要是解決成功山公墓告別式跟環境工程的維護，但是實際上他能不能用到三十萬，應該是不會。

林代表紹馨：

我就講，錢用不完，三十多萬，我在想經費是不多，討論的是很熱烈，那至於講出來我覺得這不是錢的問題，幾千萬都給你們公所去執行工程業務，我們代表會小氣到三十萬不給你們民政課去做清潔嗎。

鄉長：

不是，跟紹馨代表報告，這個三十萬最主要的用意不在於我們民政課要編這個預算去執行，因為很多鄉親在告別式都在禮拜六禮拜天，所以說我為什麼要編這個三十萬，最主要就是在非假日在做的時候。

林代表紹馨：

好，鄉長我這裡再請教，廁所如果沒有人用會髒嘛，如果禮拜一到禮拜五都有在打掃環境，跟禮拜六禮拜天，你上面本身就沒什麼人在使用這個東西，你如果禮拜一到禮拜五有在清潔工作，還需要禮拜六禮拜天再來嗎，我只能覺得這三十幾萬編出來，只能突顯公所在人事方面你們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使用方式，所以你才會用錢來做解決，是不是，不然還有什麼模式說有辦法編這個預算，是不是，我在想我們幾個代表沒有為了這三十幾萬，我看每一代表幾乎都站起來都在討論這個，這個就代表公所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一定是欠缺想法，是不是。

鄉長：

我要編這個預算，也是應付所有鄉親的要求，我們為什麼要提升上面的讓所有外面要進來做，把所有的殯殮移到土木上，就是服務品質要提升。

林代表紹馨：

我就在講鄉長你這個服務，在環境清潔一定要做到就是最乾淨給民眾使用，問題說我不想在這個大會一直在重複所謂的，因為我們上面如果說沒有工作人員在上面職掌，你編，你委外都無所謂，如果你今天在所謂的說，上面的是屬於羽化館的，不屬於我們公所的，我就聽不下去了，你如果上面沒有人員所謂的進駐在上面管理，你編，不要說三十萬，三百萬也沒關係，你有人員了，你怎麼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跟我們代表會說要用這個？，是不是，我一直跟鄉長在講的，你在公墓上面，不管是設備不足，還請我們民政課這裡你要把不足的在今年年度，你看是一併的拿來我們代表會申請，你是該做的你不做，你不該花的你，不要說一直花，我覺得這個錢是不該花，所以我為什麼會叫你調人，所謂的職掌名冊，你們人員有用，我看上面是有一個是屬於公墓，是科員一個，哦這個是管理，我沒有看到上面有一個，我看了這裡面好像沒有約僱人員還是正式人員在上面，那臨時人員這個是平常都在做什麼，不是，你說臨時人員就是公墓上面這兩個嘛，是不是，如果你是把這兩個當作臨時人員是在公墓的話，你再來跟我說申請三十萬掃廁所，你當我們七個是坐在這裡幹什麼的。

鄉長：

不是掃廁所，就是在非常時期的環境維護。

林代表紹馨：

非常時期，鄉長，你多講我都覺得我多搖頭，你這個東西，你把兩個羽化館的管理人員，你說是上面有人，執掌的說他只負責燒大體的情況下你有辦法指揮他再做別的嗎，那就是因為你們指揮不動，所以你才要再來編個錢來做加班還是委外，這有道理嗎，本席我個人覺得我在這個議題上我不要再說了，因為你們編不好，我只把我個人看法講出來，至於我的決定是審預算再來講，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拿來大會講說怎麼我們公所會把這個樣子的預算要拿來編，那當然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會讓你們說明，我只是我的疑問是在這裡。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上一個會期跟鄉長討論的時候環保金爐跟縣府有沒有極力地爭取，環保金爐的進展到哪裡。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九月九號，應該是九號，我們請環保署空保處他派專人，陪同金爐公司，來馬祖現勘哪裡可以設置環保金爐，環保署他有編列大概八到九百萬。

林代表紹馨：

金額不重要，沒關係，只要有申請到，現在以我們公所這樣子帶他們去現地會勘，現在場地已經明確決定了嗎，那這樣決定是在。

鄉長：

確定了，在我們原先燒金爐的左邊，然後右邊這一個要把它打掉，他應該是六米寬吧，六乘十五，然後最主要的就是他燒的要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他已經把場地都量回去了，他要準備寫計畫，直接向環資局，環資局那邊也陪著我們一起去麻，那他如果 ok，從環資局爆給環保局，那環保署的部分我是跟他們總隊長也打過招呼，他說你只要報來，他能力所及他一定是協助我們達成。

林代表紹馨：

所以為什麼在這裡又再提這個環保金爐，我在講這個環保金爐對我們南竿鄉，一定有迫切的需要，而且這個我在講如果一千多萬，我是在想越快爭取到是越好，因為目前現在我們馬祖，焚化紙箔數量是蠻大的，不過我是在想我們先做啦，如果說今天民眾是有把追思會還是放在公墓上，最起碼他們鄉親會用得到在成功山這邊，你說再從自己村莊再來，這個我們可以去所謂的協調，我們是盡量朝著說，紙箔，盡量是往我們公墓。

鄉長：

因為要符合環保的概念，很多現在目前放在我們村落裡面燒，塵土飛揚，不符合環保的要求，所以說我才決定就是要去爭取。

林代表紹馨：

這個有沒有期限，他有沒有答應你說，是明年年底可能就完成了。

鄉長：

不是，他現在就是回去寫這個計畫，計畫來給我們，我們就轉環資局，直接轉給他，那他這裡面，本來是編八百萬的經費，我說你八百萬是不夠，因為他有一些本來只有。

林代表紹馨：

不是，金額我們不探討他，只要不要我們鄉公所出到錢，原則上我都不問這個金額，配合款也不厲害啦，以我們相庫現在的錢，我都覺得這個都是小事了啦是不是，你不要什麼比例比，我們一半超過縣政府，我們都不會挨了，還會挨這個配合款嗎，是不是，所以這個配合款我都不想再討論，我只想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時間我們可以完成在成功山公墓。

鄉長：

原則是就是他今年計畫出來以後我是會要求我們民政趕快。

林代表紹馨：

明年做是會是做好還是已經有頭緒。

鄉長：

當然是做好。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有肩膀，所以什麼事不管縣政府怎樣都是要找你，你都是阿薩利一句話，所以我們這七個坐在這裡屁股也是燒燒的。

鄉長：

不是，是我們團隊裡面的人一起來努力做，我們是要請所有代表也要協助我們，我們出去打兵，你們也要做我們的後盾。

林代表紹馨：

我一直在講你不要拼過頭，你現在已經包山又包海了你知不知道嗎，有的東西真的我一直在講量力而為，我最好是我們鄉裡什麼事都可以做，主要的就是錢，我們坐在這裡，也是只有看著你們，不是看著你們做事，我們是看著荷包，看著你們相庫錢有沒有所謂的不是花在刀口上。

鄉長：

我跟代表報告，公務人員不會把錢所有，一定要有經費我們才能做事。

林代表紹馨：

公務人員一定不會做違法的，這我知道，以這次這個樣子模式來講，我覺得這次預算，可能我都是提前先講，照正常這個我不會在質詢的時候，我只是先了解一下，了解一下下這個情況，等預算的時候，我才知道是怎麼樣的模式麻，不然審預算時間沒有很長，只是過與不過而已，不過我在講如果是這樣子我就有答案了麻，是不是。

鄉長：

謝謝各位代表。

林代表紹馨：

好，鄉長你請坐，我再請教一下民政課。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課長，我們現在納骨塔上面是，剛剛聽是全部都完工了嗎。

民政課長：

好，目前是室內的，骨櫃的部分，還有。

林代表紹馨：

我在講是所謂的我們上一次追加出來的預算，執行的是全部執行完畢了嗎。

民政課長：

還沒有，還有第三期，就是我們要使用執照完畢後有一些窗戶。

林代表紹馨：

我是說我們追加的預算，像骨櫃，方位啊，冷氣，還是所謂的電燈這些都。

民政課長：

這些全部都完成了。

林代表紹馨：

現在是差是差？

民政課長：

還沒有完成就是，有一些是牽涉到建築物的開窗啊這個部分的，要執照取得後才。

林代表紹馨：

這個執照是還要再等多久。

民政課長：

目前是還有一些小缺失，但時間上應該會在今年度。

林代表紹馨：

今年，十二月之前使用執照會下來嗎。

民政課長：

對，會下來。

林代表紹馨：

那十二月，我為什麼會再一次質詢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已經拖了太久了，再來，在這個窗戶也是本席一直在講說，真的是要瘋了，當然，要做就是要做到最好，不是基於一定要什麼時候進駐，我在這裡一直在強調就是，我們如果進駐，也不一定在清明節，如果時間上真的不夠的話，我們不要硬急在那，一兩個月，一定要把內部全部完工之後，我們再請鄉親把骨駭根骨灰堂進駐，進駐之後希望就是這個樣的，不要再在裡面所謂的敲敲打打了，所以我才一直跟課長這裡所謂的說，在還沒有，最好做到百分百進去，就不要再動工了，如果這個時間上有差一點，我們也不急，我們也不要急著說在清明節還是怎樣，不過明年的重陽節是一定要搬進去，清明節你搬不進去，明年的重陽節一定要搬進去了，是不是，所以本席在這裡講為什麼說給你們多一點的時間，也不要所謂的說一定要趕，我們最好是清明節，因為台灣返鄉回來祭祖的也會有時間剛剛好使用這個，那如果真的是沒有辦法的情況下還是要延後，是不是，不可能說我們進去為了一點點東西再來敲再來打，好不好，我就講說，再來是講說，我們如果進駐之後，有沒有一直講的儀式，這個方面我在想課長多請教一些專家，專家，不是騙人家的，是專家喔，多請教一下，這個東西不是開玩笑的，好不好，那再來就是所謂講的這個，我剛就講了，再來就是討論很踴躍的預算的問題，我是在想說，我們課長盡量所謂的協調在上面的工作人員，是不是，我是在想說盡量協調，如果說這真的是以這個模式，這個經費用完我覺得，大幾百萬都給你們用了，我們代表會有差這三十幾萬嗎，做什麼事情我是覺得也要看啦，你不要說真的是隨便，你好像隨便寫，我們怎麼可能會給你隨便過，是不是。

民政課長：

這個當然要跟各位代表說明，的確在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也知道代表一定會有一些疑問，因為的確以往沒有這樣子的方式，把我們園區的公廁拿去委外，那今年突然編這個預算，代表一定會有這個疑問，的確在我們自己的立場上來講，我們也是同樣的，我們在檢討這兩個明明就有，為什麼，這是很容易會引起代表的問題的部分，那說要請他們去做整個清潔的工作，的確就實際上來講他們有一些反彈是這樣子，那他們就自己本身的認定上來講，我們賦予他的工作是操作火化爐，每天的爐具，每天例行的爐具的操作，還有大體要燒的時候，要火化的時候的操作，還有就是除了這個以外，他們也會如果有大體要冰存的協助的搬運，

或者是民眾要來看羽化館，或者是要去看土葬的墓區，他們都會去協助，那清潔的部分，這幾年來一直都是由他們打掃的，那可是主要的還是我們回到鄉親的，對鄉親服務品質的提升這個部分，我們一直也對鄉親覺得很抱歉，因為這個部分一直沒辦法提升，所以我們才想說重點式的在有告別式的時候前後期間，我們會這麼做也是因為這幾年來我們也都看到這些地區，我們外面的這些公廁，像碼頭，機場，這些公廁的品質有，在早年，其實有去公廁的話，你也可以看到以前的公廁是怎麼樣的清潔狀況，那現在的公廁是怎麼樣，我們是希望能夠做到像這樣子。

林代表紹馨：

不過，本席打岔一下，我在想說現在，以目前啦，我覺得我真的不想在大會再討論這個廁所問題，如果講越多，我感覺我高血壓就上來，因為你一直講說民眾的，在這兩個一定是長期最使用的就這兩個，就是我們公所的職員在上面，在他自己的環境如果都沒有，還要讓人家來講的話，我在想他有辦法上得下去嗎，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在這個大會再講這個，講這個我覺得都漏氣，講這個話我都覺得是漏氣的話，我不想再討論這個，我只是把我們，我個人的看法告訴鄉長，往後如果有這種的模式，編這種，真的是，明明已經有人了，你為什麼還要這個，你這是擺明就是讓我們，是來測我們的底線，還是來測我們的這個模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啦，你們就你們在第一，我一直講的，你們在第一時間職場上，是怎麼做，我們不懂，不過我們很單純，只有想上面已經有人了，那你再來編這個，我就覺得是不合理，就是用這樣模式，是不是，那再來我在這裡也是請我們課長再，就是上一次我講的那個設備，我不曉得我們這次我們民政課這裡有沒有，因為我沒有，我只有看到這個總體的，不曉得你今年有沒有提內部的設備，就是有沒有做特別的採購。

民政課長：

今年其實我們就已經編了那個影音的設備，就是投影機，布幕還有音響，電腦的那個，就是要做追思影片或是放音樂的設備。

林代表紹馨：

如果這個弄進去，應該就不會所謂的讓民眾再去外頭。

民政課長：

不需要。

林代表紹馨：

不需要。

民政課長：

就是剛副主席有提到的在戶外的這個。

林代表紹馨：

我是覺得在這使用率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我們課長這邊要，我們公務部門是要站在百姓的立場在做這個事情，尤其是在募徵這一個區塊好不好，好，課長請坐。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各課課長及我們與會同仁大家早安，經過這兩天的鄉鎮考察，本席針對我們獅子市場的部分，這個部分有關我們一樓門面的攤販，前兩天會議上面我們聽財經課課長講到預計這些攤販賣菜的部分就定位不打算移上去的部分，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這個已經是，已經跟鄉長這邊達成一個默契是不是。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有關一樓菜攤門面的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東西我們討論過很多次，那就是有鑒於當時規劃的時候菜攤因為租金的關係，所以我們是把他設置在二樓最便宜的區域，但是後來就是考慮到有關因為菜攤都是一些大姐，他們有反應說他們對於他們這樣子就是送貨，貨物的運輸非常困難，然後再加上有些大姐他們的行動不便，還有就是當時針對一些沒有跟我們承租的臨時性的菜攤，他們都把他擺在一樓，這也是相對造成二樓菜攤的不公平，那所以在這種這些情形下，那我們考慮目前一樓菜攤執行沒什麼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暫且就是採取這種態度，就是可以讓他們持續的經營下去。

陳代表錦泰：

那臨時的，沒有在二樓有租的攤位的部分也一樣。

財經課長：

那個我們一樣盡量把他加入我們市場，原本菜攤六攤，現在已經。

陳代表錦泰：

本席為什麼會對這部分質疑是說你既然有打算放在底下的情況下，那有一些是臨時來擺攤的這部分，他們也沒有付費嗎。

財經課長：

就是我們已經有把他們都納入我們獅子市場，他們也開始有繳租金了。

陳代表錦泰：

也有繳租金。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好，這個部分我想，既然公所有打算要以這樣方式在處理情況下，本席在這裡建議，畢竟這些攤販也付了租金，我是希望說乾脆公所這邊做整體的考量應該也要幫他們做一些雨遮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一旦大雨或是說有陽光天的情況下也造成他們在擺攤的承受這種外界壓力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應該比照，既然他有付費了麻，對不對，你應該也要有一些雨遮的東西，給他們去做遮蔽的效果，既然這

樣子的話我是希望說要去做這樣一樣的考量，因為你既然人家有付費，相對應該也要達到這種感受。

財經課長：

是，跟代表報告，就是有關雨遮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他有牽涉到建管法令的問題，那如果說是我們像在南門那邊有做一些活動式的那個，那在這個部分的話倒是可以納入規劃設計，那至於如果說要做固定式的話可能就會牽涉到違章建築的問題。

陳代表錦泰：

我當然不要做固定，就是固定在牆面，但是可以用伸縮的。

財經課長：

但是依照現場的環境我們能夠架設的雨遮大概只有一座，就是在那個提款機那部分，可能場地的關係，那邊要設置雨遮可能有他的難度，還有就是擺放在對面那邊要設置雨遮也不容易。

陳代表錦泰：

擺放對面，哪裡對面。

財經課長：

就是他們菜攤，因為整個大門區域都是屬於市場的範圍。

陳代表錦泰：

大門區域不是左右兩側而已嗎。

財經課長：

對，就是他們會，他們擺的時候就是會沿路一直擺到提款機，甚至有些會擺到對面一些比較小的部分，那這些部分要做雨遮的話，他因為場地的限制可能就是沒有辦法做，那我們會盡量依照限定，就是有可能改善的範圍我們會去施作這個東西。

陳代表錦泰：

以現場的環境做取決，既然有打算做長時間讓他們在下面設攤，公所也收了租金，我相信應該也要想受到同等的待遇，然後另外如果說這些攤位已經就定位的情況下，我是希望說我們是應該要考量到他們收完攤必須要把這些東西撤掉，不應該說，因為我們今天也有這個誠意去幫他們製作這些遮雨遮的部分，但是我們擔心的是，一旦雨遮做起來，可能怕他們那些攤位就直接就把攤位的一些設施就擺著就不收了，這部分應該也要有約束，要先溝通過。

財經課長：

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財團做一個溝通說明然後加強這個部分的管理。

陳代表錦泰：

那這些攤位，本席在這裡也觀察，這攤位是他們都有固定的模式就是誰站哪個區域就是誰的嗎。

財經課長：

目前是這樣。

陳代表錦泰：

因為每到差不多晚上就有一些攤位就是先用籬筐先去佔位子，這部分會不會影響到一些晚上行走的人的安全。

財經課長：

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那個攤商做一個溝通，那可能必要的話我們就是幫他們做一個就是位置管理。

陳代表錦泰：

乾脆就是，有沒有可能是在地上就畫一些線，讓他們就照實際的他們位子去那個，這樣也有一個約束，不然你沒有一個約束的線，他們一直在擴張的這樣子，也有一些不必要的那個。

財經課長：

好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陳代表錦泰：

既然你們有打算讓他們長時間，我們也體諒這些老人家擺設這些菜在那邊賣的情況下應該是要把這些兩遮的部分該也要把他納進去，然後把這些攤位的規模的一些界線全部把它定位好，讓他們有，免得後面又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爭議，好不好，好另外針對本席在上一期會議的時候，有針對獅子市場的監視器設備，已經進度到什麼程度。

財經課長：

監視器的部分目前是所有的管線已經架設好，那就是等明年初。

陳代表錦泰：

明年初設備。

財經課長：

對，明年初就可以設置，因為今年度沒有這筆預算，所以我們在明年初就可以開始設置監視器。

陳代表錦泰：

市場的內部所有每一個角落中層前後。

財經課長：

他總共有四隻，所以應該可以含扣整個視線。

陳代表錦泰：

你要算，樓上樓下都要去算，還有另外後面巷道部分也要去。

財經課長：

那個部分管線都已經架設好。

陳代表錦泰：

要不能漏到一些死角的部分，好，這部分務必要再注意一下，好，謝謝，請坐。另外本席針對環保課清潔的部分，我看環保課今天提供的，我們跟環保局工作的分配的界線部分，本席在這裡想請教一下環保課。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針對介壽村到機場步道，這個部分是白馬尊王大廟到機場這條步道。

環保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對環保工作的關心，那機場步道因為我們目前在白馬尊王廟後面有一個步道，大廟那邊，在我們老廟這邊目前做了一個新路。

陳代表錦泰：

那個部分有在我們這個。

環保課長：

應該這樣講，他這個是含蓋在我們這個社區範圍。

陳代表錦泰：

可是你這裡面的，沒有標示到。

環保課長：

他這個部分是因為是後面，因為這個分物協調其實我們跟環保局在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就已經協調，那新做道路這部分，之後去分做，那這個部分也會涵蓋在我們公所執勤的範圍裡面。

陳代表錦泰：

好，另外還有那個郡英亭到郡英亭下介壽村三百三十號，這個步道部分，本席之前也有提過，應該是也納入在定期的清潔工作，那今年年初，有一次火燒山的情況，我們消防進去搶救的時候那條道路整個階梯全部被雜草給覆蓋，完全無法下去，這部分為什麼會出現這樣子問題。

環保課長：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預訂村落村莊這部分，基本上我們都已經預訂在我們的工作範圍，那上次事件是因為，我印象中應該是在夏季，那夏季主要是因為他的那個草成長的速度太快，那應該是這樣子，我們現有的人力沒辦法達到說每一個區段，每一天都能維持草的這個。

陳代表錦泰：

那至少也不可能會這麼嚴重，整個完全是覆蓋到看不到階梯。

環保課長：

據我了解，他那個區段應該是，上一次是代表有提過。

陳代表錦泰：

對啊，前一個會期，但是火災是今年夏季的時候。

環保課長：

我們目前的人力配置，在鋤草，在夏季的時候人力是比較吃緊，因為它主要是草成長的速度，真的是快到我們工作人力沒有辦法去負擔，那至於說因為每一個地方的草種也是一個問題啦，因為每一個區段的草，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區段行走的人多不多，也會影響草的成長的速度，因為那個區段據我知道是使用的頻率不是很高，那我們工作幾本上達到介壽村的時候，他還是會涵蓋在整個區域。

陳代表錦泰：

據本席所瞭解，因為那個身心障礙協會那個郭銷情，頻果日報那個記者，他平常不騎車，他平常也是都是從那邊走，他也沒有天天都會往那邊走，但是這陣子是確實是，草也是還是覆蓋掉，那這個部分是不是。

環保課長：

這個回頭我再去了解，因為介壽村據我印象是上上禮拜才施作的，那我再去了解一下代表提的那個段落是不是我們工作隊員把他漏掉的部分，再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另外針對鄉代考察，我們福澳村村長有提到排水溝部分，這個部分好像幾乎每個會期都會會勘的時候幾乎一年裡面兩個會期至少一個會期村長都會跟我們反應這個部分，這個難道我們這個公所清潔的水溝部分沒有定期的嗎，請主席裁示環保課。

主席：

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剛代表說針對水溝這個部分。

陳代表錦泰：

對，活動中心那條水溝不是之前。

環保課長：

水溝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我們環保課在負責村莊村落裡面的一些敏溝，那至於大排這個部分是屬於管制局。

陳代表錦泰：

活動中心門口那個是屬於。

環保課長：

那是屬於大排，因為他底下是大排，是。

陳代表錦泰：

好，這部分是不是會後，行公文去跟管制局反應一下，好謝謝請坐。另外針對我們梁愛村，我們昨天鄉鎮考察的時候，村民跟村長反應到梁愛村經國抗戰指揮室的前面的公園部分，這部分據本席所了解，這個案子當初是文化部在整修的部分，那至於昨天的鄉親希望我們，所期望讓我們代表能藉由協助做整個一個修繕整頓，這部分我想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鄉長昨天應該也了解這個部分。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現在的目前我們處理的模式，我們會先跟文化處那邊要協調，這個第一個問題麻，第二個，如果他真的沒有經費去做這種修繕，我們鄉親所要求的，那我們再檢討看看，有什麼方式來處理這一塊，因為原先他文資這一塊，經國，紀念蔣經國原先在馬祖駐守，當時裡面都沒有什麼文木放在裡面，那我們要去改變它也要經過文化處的同意，讓我們去做，才能去處理，你不能把他所有把他撤掉，用我們的模式去處理，所以這可能就要經過行政協商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陳代表錦泰：

因為這個經國紀念這個部分確實對我們馬祖非常有歷史價值的意義，這部分我是認為說應該是文化部這部分，文化處這邊應該要。

鄉長：

我們再協商，協商完以後看看。

陳代表錦泰：

因為昨天主要的鄉親是，他的用意是希望說，我們在那邊砌一道牆，把那個腹地擴大，作為他們的一些運動或休閒休憩的使用，在本席認為說，這個部分，整個產權，在管理這部分是文化部，我們不能太貿然的去做改變。

鄉長：

對，所以說要經過行政協商以後。

陳代表錦泰：

因為你說聽?親這樣子的，我們貿然介入去使用的話，整個地貌會影響得非常那個，非常突兀，這個部分不能說鄉親希望我們怎樣做我們就要，我們也要考慮整個的環境，也要徵求我們鐵板社區的一些意見。

鄉長：

他們意見我們知道的，我們要如何行政協商，我們會看看。

陳代表錦泰：

因為據本席了解，仁愛村整個社造部分算是做得還蠻健全情況下，不要因為這些媽媽希望說能做一些他們額外的一些運動設施的腹地，把整個地貌給破壞掉，這個是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好不好，謝謝請坐。另外針對我們那個牛角老人活動中心這部分，本席所了解這個活動中心即將要落成其用，那裡面的設施部分，我想請主席裁示我們鄉長請回答這些設施已經在採購了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我跟錦泰代表報告，設施的部分，我們基本上社會課已經在著手在目前經費允許下他該要添購他都已經在弄，那後續的因為要等建造下來以後，我們要看要怎?擺置這個，也要跟村長那邊協商後，我們再。

陳代表錦泰：

你這些採購的一些設施有哪一些，有沒有先跟我們村長或者社區的渠老當大家一起討論後再做這些購置的，不要因為添一些運動設施在裡面，沒有達到他們所預期所想要使用的一些設備。

鄉長：

基本上運動設施都是村長那邊因為可以跟我們申請他們有什麼要求，我們盡我們能力在預算允許範圍之內，我們會幫大家添購。

陳代表錦泰：

不單單只有運動器材，應該還有其他的一些硬體設施。

鄉長：

就是要我們驗收完畢以後，他們要做什麼，跟我們去討論。

陳代表錦泰：

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早做一些研究討論後再來。

鄉長：

已經有跟我們社會課課長在研究，他都在著手要怎麼去跟。

陳代表錦泰：

好請鄉長請坐，請社會課，主席請社會課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社會課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主席，謝謝錦泰代表關心，目前我們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現在已經進行複應的階段，那我們目前的程序因為有一些殘障坡道還有一些電力設備，要通過以後才能使用分發使用執照，那至於裡面的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們原先本來就有一部份比如說沙發電視啦，就是在原來的活動中心他都有，那目前我們正在做添購的部分，我們已經買了兩台液晶電視，五十五寸兩台了，還有一個飲水機，那我們現在在利用戶外設施的部分我們在膽強的部分有十二坪大，我們現在已經也添購了，大概十二月初就可以進場的有兩個戶外運動的體健設施，那至於明年有機會時候我們會再記續再添購兩個戶外體健設施，那是老人家可以在戶外那邊可以做運動。

陳代表錦泰：

好，我是覺得不要因為即將落成的這些硬體設施還沒有做一些預備的動作，這部分我想說驗收後這設備即刻就可以進駐做使用。

社會課長：

是的。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另外針對馬港村入口印象這部分，本席在這裡，這次鄉鎮考察，我們村長也有做反應，這個上一次會期不是已經做了記錄嗎，為什麼?還是馬港夜市，觀光夜市這字還是在，我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既然已經成為不是觀光夜市，這樣字沒有改掉不是造成一些觀光客會質疑沒有觀光夜市為什麼字還是鑲在那裡，這部分造成一些商家居民一些困擾。

鄉長：

我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產權權屬的問題，產權這個設備設施不是我們南竿鄉公所做的，那我們只能把這個轉給他原先長發處還是哪裡補助單位，我們也想轉給縣政府，那至於縣政府做不做，這個我們只能行政協商。

陳代表錦泰：

沒有，既然產權是沒有錯麻，產權是誰的我們至少要把我們意思要傳達到，不能說這個會期又出現同樣一個問題，上個會期已經有提過了，是不是應該我們公所這邊更積極一下，把這部分趕快做一個傳達到縣政府哪一個局是負責的，如果他們真的是沒有經費，那是不是允許我們把這兩個字做個更改成商圈，是不是這樣子會更快一點，因為這兩個字應該也花不了多少錢麻。

鄉長：

我會請財經課看一看協調一下長發處那邊，如果他都不管的時候我們自己能不能去做，我們在考量一下。

陳代表錦泰：

因為確實這個問題造成一些觀光客的質疑，不是夜市了。

鄉長：

誤導誤導，我知道，這個是可以再這個。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好，針對我們四尾村的那個，有兩個區域的路邊芒草影響整個觀賞日落跟景觀，這部份請主席裁示環保課這個工作是歸屬我們公所的工作範疇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有關四尾村天后宮廟前的那個還有公車亭後方，這個部分的草整個影響到視線。

環保課長：

這個部分謝謝錦泰代表關心，那這個我們清潔隊的除草部分，原則上是以道路兩側她一定的距離，如果說像四尾的這個。

陳代表錦泰：

他這也算是道路兩側。

環保課長：

這個涵蓋的範圍有點太大，他這個會造成，當然不能說，如果我們要去執勤這個，他就會相對壓縮到我們整個大環境的工作期程，我們必須視他整個量體的多寡，那因為。

陳代表錦泰：

這個量也沒有很大。

環保課長：

那另外一個剛講的科堤澳涼亭旁邊這個，這個我們下次在做馬港村的這個環境整理。

陳代表錦泰：

他那條路線算是山線還是算那個。

環保課長：

那個不列入山線，山線的部分是由我們介壽到馬港這一段，那海線的部分是由福澳這一段到金馬這一段，整個四維到馬港這個區塊是由我們公所來。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我想說範圍也不大嘛，這部分我想說公所舉手之勞去做一下整頓一下，是對我們是正面的好不好。

環保課長：

那剛代表提的就是馬港科堤澳。

陳代表錦泰：

科堤澳那公車亭，對，昨天我們會談。

環保課長：

因為我看過那個，因為他的下方就是一個騰空的位子，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

陳代表錦泰：

我們就以我們工作人員的安全考量範圍內，可以做到多大範圍就極限到那個位子，不用太過於。

環保課長：

是，因為他那一段工作的狀態，他不是只有很單純割草的部分，因為他還有一些雜物，這部分我們會另外標配人員去做一個工作的方式。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本席還有針對牛角老人活動中心這土地價購這部分，我看這次預算還是有編，這部分對本席來說我們七個代表一直很堅決上個會期也討論過，今天酒廠設在我們牛角村，這是幾十年下來，都沒有做一個敦親睦鄰的一個考量的情況下，還要跟我們要求跟我們價購，這部分本席在嚴正的抗議，一，今天都願意用捐贈的方式，既然這麼大一個馬祖酒廠，而且所有的酒廠的老員工都是從我們復興村出來的，這些員工大部分都已經退休了，難道今天酒廠對這一些的一點點的回饋都不能那個嗎，我請主席裁示鄉長你有沒有極力跟酒廠廠長還有縣長或是立委去做協調。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這一個我已經在會議上都已經談過好幾次在縣政府主管匯報的時候，我前兩天就已經有這個，那他這一塊最主要原先決定的是我們先副縣長，副縣長當時就公告併價，他是說公告併價讓我們講，我當時是說ok如果是公告併價我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那個只要五十來萬。

陳代表錦泰：

不是，你當初公告地價，你都沒有表達說我們鄉親都願意捐了。

鄉長：

我上一次會期我就已經講過了，他們酒廠是營業機關，營業機關的財產處分權，他要按照他程序來做，他地要給我們，他一定要按照公告地價還是公告現值，那我當時就說，你如果公告地價，我上兩個會期就講我一定是ok啊，我就是降購麻，那他到後面他不曉得他怎麼決定，他怎麼來去他變成公告現值，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要差一百二十萬，所以說我們就是當時我跟代表們報告的就是說，現值跟公告地價是差這麼多，所以說今天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就是因為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的差異，所以說我們也是極力的跟他們爭取是用這種模式，那當時縣長就說，反正證明開出去給你，你就先蓋老人活動中心，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問題也是比較困難就是說。

陳代表錦泰：

現在這個決定權還是在於縣政府？

鄉長：

不是，是在酒廠，酒廠他是營業機關。

陳代表錦泰：

營業機關，公司民營化。

鄉長：

營業機關他要給你的時候你要按照。

陳代表錦泰：

那對啊，今天如果說當時你是指說是我們副縣長裁示的，說用公告地價。

鄉長：

我也沒在現場開會，開會不是我決定的，所以說我的難度是在這邊。

陳代表錦泰：

如果說今天他是公營化情況下，我們一樣可以用低價跟他談說，今天我們民眾都捐了，那我們這。

鄉長：

受到法律的限制，他們酒廠的員工一定是說按照正常，因為他原先這個土地，他是跟縣政府買，縣政府買他不可能轉贈給你麻對不對，那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說他要不要給我們這兩碼事不同，我們要按照程序，你要價購，就是他要公告現值，要不然他怎麼會，我們現在的目的就是說我跟你。

陳代表錦泰：

他當初應該不是跟縣政府價購的吧，應該是直接移撥吧。

鄉長：

價購價購，他營業機關跟縣政府處分財產他是價購，但是我不曉得是公告現值價購還是公告地價價購。

陳代表錦泰：

那現在鄉長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做解套。

鄉長：

要在他沒有價購之前，我們每一年用我們跟他。

陳代表錦泰：

你如果說真的是用價購，我認為說今天你乾脆預算多編一些。

鄉長：

報告錦泰代表，這是兩碼子事。

陳代表錦泰：

不是兩碼子事，這是平等啊，對不對，你酒廠可以要求我們。

鄉長：

最早為什麼要建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起源就是我們為了照顧復興村的老人，所以說我們才會去建，當時村長跟議員也跟我們討論他們要把這兩塊土地要捐贈給我們，那我們也經過正常程序把他變更到我們財產的時候，酒廠的土地他是縣長跟立委在講就是他們來負責要怎麼，那我才答應他我們去做後續，我們社會課就去做後續整合，整合了以後，你現在變成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這個差異性屬於說，我也跟代表們說我的態度。

陳代表錦泰：

這個情形如果傳出去讓先生得知這種情形，他們一定是非常不滿。

鄉長：

我們只能用協商看一看用什麼方式，我們既然因為你們如果沒有捐贈給我們，我們當時也不能蓋這個。

陳代表錦泰：

是沒錯啊，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酒廠價購金額真的是太過於離譜。

鄉長：

我也知道啊，那沒有辦法，因為他按照他程序啊怎樣子弄。

陳代表錦泰：

我是認為說今天鄉長你還是可以發揮你的影響力去做協調，把這個部分降到最低。

鄉長：

我只能盡我全力，會後有時間。

陳代表錦泰：

不然這個傳出去真的是我們所有代表都顏面無光，既然人家都願意捐，竟然酒廠還這麼惡霸，是不是。

鄉長：

這是兩碼子，不是酒廠惡不惡霸的問題，這個是他們，因為原先照顧所有的復興村，這裡有八層都在他那邊，這應該是兩碼子事。

陳代表錦泰：

怎麼可能兩碼子事，對不對，你所有酒廠生產的所排放的廢水都是到我們牛角村，對不對。

鄉長：

這是另外的，你如果要付出，你要向他申請，請他補償啊，或者怎樣，你不能要求他把土地捐贈出去。

陳代表錦泰：

如果以公司要價購程序一定要這樣子，那我們可以啊就是以那個公告地價來。

鄉長：

現在就是這個問題，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不是我能決定的啊，決定的權是在縣政府。

陳代表錦泰：

對啊，這部分我想說本席在這裡提議就去協調。

鄉長：

我們盡量去協調，看有沒有方式去處理。

陳代表錦泰：

我是覺得絕對有辦法啦，好不好，好，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早上議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1月18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延續早上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鄉長、主席、以及各位工作同仁，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這邊想就教鄉長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早上已經經過半天的鄉政質詢，其中對於我們民政課有關墓葬，生命園區的部分做了相當多的問題，本席在這部分上面就不再重複，另外我們有提到過說春秋二季儀典的部分，那我們如果預計在清明節或重陽節的時候，我們納骨堂才正式啟用，希望鄉長這個地方能多重視一下在春秋二季這個儀典規劃，因為可以說我們幾十年都是同樣的方式，在春秋的時候我們慣例邀請各村的村長，還有鄉民代表，民間的參與是非常少的，長期以來我們也是用很簡單，雖然也是很莊嚴肅穆，但是是用很簡單的方式來進行，那明年我們可以有這麼漂亮的納骨堂，我希望我們公所這個地方能夠在春秋的部分多用一點心，看看怎麼樣在春秋的時候能夠做一些大一點的場地布置，那再來在儀典的進行選用一些比較好的音樂，就不再是沿襲我們原來的一套，這樣可以給鄉民耳目一新的感覺，那我們也希望說將來可以更慎重的進行春季和秋季，也鼓勵民眾參與，讓他們感受我們生命園區是一個肅穆寧靜的場地，我們希望鄉長明年在這個部分能多重視，可以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建議，這個就是明年我們的納骨堂建置完成以後，所有的禮廳這一方面，我們一定會請民政課重新檢討是不是有更慎終追遠的儀式，讓大家共同來參與，明年會邀請所有鄉親來共同參與，不侷限代表跟村長及公所同仁，我們會繼續增加人數來辦慎終追遠的儀式。

陳代表其平：

鄉長，請坐。目前納骨堂的進度，早上課長已經做了相當多的說明，其中有一個沒有提到，請教關於佛像在1樓大廳裏面，佛像的設置目前進度是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課長回答。

主席：

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關於1樓大廳大殿的佛像，原來納骨堂2期工程裏面是有設置大殿的佛像，這個過程代表也都有參與到，就是大殿佛像的樣式、形式還有造型都不是很滿意，後

來把佛像的項目取消，經費也把他減掉，預計明年要找比較專業廠商來製作佛像，這個部分會在明年度才開始做諮詢，今年底開始做一些規劃。

陳代表其平：

雖然有點延後，我們還是希望明年能夠盡快。佛像的設置，整個氣氛營造上面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這個關於佛像進度。另外，不知道課長有沒有規劃未來在納骨塔完成啟用之後，納骨塔的營運、清潔和管理未來怎麼樣的型態。

民政課長：

新的納骨堂完工之後，跟之前有什麼不一樣的作法，早上有跟其他代表報告過，這邊地區納骨堂比較會有民眾來祭拜，會集中在春季、秋季這二個時間，重陽節跟清明節，其他時間會有進塔，少數民眾回鄉會來祭拜，原則上還是由我們現在現有的這二個管理員來負責平常維護跟管理。

陳代表其平：

在實務運作上面，春秋二季時候，鄉民來掃墓或者來清潔，會感受到公所的確有在做整理，可是有很多鄉親並不是在春秋二季來的，就會看到比較髒亂、破壞的景像，我們只是春秋二季的清潔，實際上達到的效果是有限的，因為很多鄉親其他時間來的，公墓的管理也許是礙於人力、經費，目前只能做這樣的管理，可是往後呢？那麼漂亮的納骨堂，沒有定期經常的做一些管理和整潔，現在這 2 個人力未來有沒有辦法，現在的工作都指揮不動或捉襟見肘情況之下，未來這 2 個人力有沒有辦法有效指揮他們來進行整個園區的管理、清潔和打掃，公所要及早規劃，向外找經費或者怎麼樣規劃，要辛苦鄉長，今天談到這件事情，主要講到公所也想編列預算，希望能夠做廁所的清潔，關於這個事情我們知道，關於人物派遣有一些優點，關於節約招聘，用勞動派遣形式，可以很大節省晉用職工費用，減少社會保險，檔案管理等事務，由勞動派遣公司來承擔社會保險和檔案管理這些事務性，可以減少這方面工作，不是同樣勞務派遣也有缺點，很多勞務派遣其實有點在壓榨人力，勞務派遣並不代表說公所就沒有任何責任，用勞務派遣單位也需要承擔連帶責任，還有人員流動性大，也不利於工作管理，由這件事情來看，延伸到另外一個問題，公所關於人員管理，目前 2 個人力上面，勞務提供者的工作時間、給付勞務的方法、地點，照理說需要受我們事業單位約束和指揮，從羽化館職工執勤的事實個案來看，公所和職工在工作認知上面，有沒有產生很大的看法差異，請主席裁示，請課長來回答。

民政課長：

有關羽化館這 2 個職員，目前是按日計酬簽訂契約方式來聘這 2 個員工，在工作上面派遣交付他們的任務，在契約裏面有規定，有幾個主要項目，像羽化館機械設備的操作維護還有整個園區平常的清潔，通常在契約裏面會多加一項比較有彈性的就是臨時交辦事項，這一類事情，其實也是要看職員的能力，還有他們的特質，尤其這個工作比較特別一點，因為他們要接觸到大體或者清理善後的工作，都是一般人比較不願意去做的事情，回到清潔工作上面，代表都很關心的這件事情，不是說非堅持說一定要把整年度的這個清潔全部都外包，早上爾森代表有提到全部園區裡面的所有的管理維護這個部分也都外包，這些事情其實都可以值得我們去探討、去討論，主要我想相信大家都是一個主要的一個目標，就是把我們

整個服務品質能夠做一個提升，目前就是今年想要編明年預算把這個廁所委外的清潔，主要就是補強這兩個只供他們目前所做的不足的部分，就是重點式的有這個告別式的時候，這個場次的時候才來做加強的清潔，平常的時間還是他們要去負責，納骨堂的這個部分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就是我們也會參考其他台灣現在的納骨堂的管理方式，比如說在納骨堂，以往我們舊的在納骨堂在地下室的時候，民眾來會在裡面放紙錢，在骨櫃上面壓紙錢，或者是在裡面燒香祭拜，然後會在裡面燒，這些事情在台灣現在納骨堂都是被管理的時候，都不可以在納骨堂裏面做這些，放紙錢、燒香、燒紙錢都在外面進行，那以後我們在管理的部分也會朝向這個方式，就是要上香或是要祭拜燒紙錢都在外面。

陳代表其平：

針對剛剛課長所回答的這些項目，我們真的是非常懷疑，到了明年這兩位工作人員到底有沒有辦法勝任，包括管理、包括到時候告訴民眾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這都是一個問題，這邊我還是建議公所、建議課長，是否要重新考量去擬編很明確的工作職掌，確認這個跟兩個職工的從屬關係，和工作責任的範圍，如果我們這個事業主管機關，明確認定職工該執行的工作範圍，就需要先做好監督管理人員，考核職工的這個責任，這個做了之後，才能夠去考量是否是現在人力沒有辦法負擔這個勞務，有超時過勞的問題，才能考慮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的勞務外包，當然公所目前的態度是希望我們能夠支持這個部分勞務外包，來提供對鄉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就這個議題來看，本席也覺得公所在這一次所提出來的這個理由性上面，確實有一點不足，我這邊建議民政課長，就說還能夠要有更好的分析和理由，要有這樣一個更好的說明，來說服本席和我們共同在做的幾個鄉民代表，同僚能夠認同，這個的確是我們立場上的不同，這是我們擔任鄉民代表我們該有的這個職務的責任，我們立場是不同的，不過本席要藉此說，在我們質詢場合上，我必須表明我的立場，在立場上面，我是非常認同有部分的勞務能夠外包，因為這樣子才能夠提升我們的整體的服務效率和品質，讓鄉民有感，可是我現在是評估我們將來就是要完成和使用的納骨堂，以及懷德廳內部和建築外部的日常清潔和維護，照理說都需要用到極大的這個人力才能夠維持很好的那個空間的品質，那如果是我們這樣子，這個春秋二季的時候才做，或者說有人家借用的時候，使用的時候才做，那個在管理上，還有對建築、對各方面的那個品質上面其實是呈現出來是非常不好，在營運上面還有我們可能會增加環保金爐，環保金爐還有一個就是那個慈善團體可能捐贈一個大體的禮儀車，這兩項東西到時候也一定要有人力做操作、維修、保養，就現在來看兩個人力既使他們兩個人力都要求他們做到該做的，這兩個人力管理我們這個整個南竿鄉生命園區夠嗎？課長你認為我們這樣子人力，有沒有辦法從明年開始，讓我們這個地方的生命園區的品質或營運是非常的好。

民政課長：

如果說將來全部都建置完成的話，包括環保金爐還有就是大體車這些，甚至將來我們理想中規劃的這個小的靈堂、守靈室、禮廳、停柩室這些都建置完成的話，以目前的這兩個人力，不管是人力的量跟他們的能力來看的話，的確是不夠，我們看其他鄰近的縣市，我在之前也有報告過，大部分的縣市都有一個專責的機關

單位，像殯葬管理所這樣子的單位來，裡面當然他的人力比較完整，有管理人員、有清潔維護人員、有機械的操作人員，當然其他的縣市的話，尤其是台灣，他們這個量幾天是每天都在操作，在不停的操作，跟我們的量當然是不能相比，但是將來我們這邊可以預見的是會慢慢慢慢的生命園區的這個份量會越來越重，也許我們這個人員的編制上面是要朝向有一個專責單位來運作，才是比較長久，品質也才能夠維持。

陳代表其平：

基於這樣子一個理由，就我這一席，我當然願意鼓勵鄉長可以朝這方向去規劃，將這個南竿鄉的生命園區可以營運和管理得更好，那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向外去爭取經費，那以這個外包的方式降低成本，展現給南竿鄉民更好的生命服務，但是也請務必要準備好足夠的資料和更好的規劃，來說服我們這幾位為南竿、為鄉親財政把關的鄉民代表，課長，請坐。再來，有關財經課的這個部分，那我們那個今年馬管處在推動馬祖觀光的這個部分進行一項計劃，叫做馬祖暗空計畫，跟縣府合作推廣的這個關心的活動，那這個過程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要我們這個可能是要公所配合，就是很重要要減光，為協助減少光害及非必要的照明，以營造良好的關心環境，請問課長就是是否幸福呢？對於我們目前路燈照明規格的事宜，有要求我們鄉公所在明年開始還是什麼時候開始，要做配合改善或做替換的，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首先先澄清一件事情，有關就是我們南竿的路燈，其實主管機關是那個連江縣政府，我們鄉公所只是就是做那個代管巡檢維護的工作，所以有關路燈的設置，其實還是本身他的權責還是在縣政府。

陳代表其平：

縣政府對於路燈的設置或者說他將來怎麼樣的更換或者是改善或者是減光，在責任上是縣政府的嗎？對不對，我們所設置的這個巷燈，小型的路燈，有沒有？這個部分縣府有沒有對我們做什麼樣的要求。

財經課長：

之前是有收到一份公文，希望我們配合就是針對重點的應該算是那個聚落，做一個類似就是我們減少那個路燈照射的一些措施，但是因為這個東西其實你還是會影響到地方居民的權益，如何在就是他們的這個計劃跟居民權益間做一個平衡，我想這個才是我們可能比較在乎的一個就是一個點。

陳代表其平：

那如果地方政府推動觀光的政策上面，他是要推暗空的計畫，這個暗空的計畫，目前據我所知，目前選定的地點只有北竿的大澳山和北竿大坵島，在觀念上，可能很多民眾都認為說，跟我們南竿沒有關係，實際上是有關係的，因為這個暗空公園的設置，必須要獲得國際暗天組織的認證，成為國際的暗空公園，這個暗空公園減少光害，是推動的重要工作之一，這個光害來自哪裡呢？雖然他選定在北竿島，但是我們南竿島的光，甚至大陸沿海的魚船的光都會影響，所以我是認為

真要通過國際的認證，很難，如果大陸他不能夠配合，在這種條件上面，我覺得很難配合，我當然覺得很困難，但是如果地方政府決心要走這麼樣的一個道路，那勢必我們南竿在部分的燈光的建設上面還是要配合，我們南竿不見得是配合暗空公園，我們的南竿的這個藍眼淚觀賞，也帶來很大的這個觀光效應，本席建議財經課，未來我們在路燈的設置、在巷燈的設置，我們也要謹慎，包括這個巷燈的這個未來選用的規格，是不是可以跟縣政府做個聯繫或對接，怎麼樣的一個方式既滿足我們南竿鄉親對於照明的需求，可是呢又不要跟這個要推動暗空公園，推廣往觀光項目做成一些矛盾和衝突，這個部分我們請財經課在未來上，可不可以注意到這一點。

財經課長：

其實我們也是很願意配合縣府這些政策，當然未來就是我們在設置路燈的時候，可能也會參採就是他們之前有提供過的一些路燈形式，可以考慮朝這方面施做。

陳代表其平：

本席不希望說將來我們做下去之後，然後政府又要請我們拆啊！什麼，希望能夠提前規劃，另外還有一項就是現在我們進入冬天了，我們到了這個獅子市場可能那個聞到的氣味不會那麼難聞，可是很快的我們要面臨到明年的夏天，那市場這個關於水溝排水和惡臭的問題，目前這個改善的情形是怎麼樣，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其實在說明惡臭的問題之前，我想先解釋一下我們這個水溝現在目前之所以會惡臭，因為我們週邊環形的這個水溝，他目前是處在一個沒有就是無法順利排水的狀態，因為當時工務處在施作那個道路的時候，我們的環形水溝跟對面那個環資局的大排中間有一個算是連繫的一個排溝，因為他們當時施作的時候，高層可能出現問題，導致我們的水是沒有辦法順利排出，於是都會造成積水，這個問題我先說明一下，至於改善的方式，我們現在目前是短期我們是在我們目前是在水溝的那個最低點，大概是在市場正門左側樓梯的那個位置大概是最低點，我們設置了一個污水的沉水式的抽水馬達，就是在那個最低點設置一個抽水馬達，就是每天固定請市場的管理員，就是注意那個排水，就是注意抽水，那我想在這種情形下，因為惡臭其實他是因為我們市場排出的一些有機物時候，他長期堆積在那邊，他慢慢發酵產生出來，所以如果是說有做定期的那個排放，那應該可以就是很大的改善這個惡臭的問題，長期的部分我們在這邊是已經有跟工務處做過顧次的協調，工務處口頭上有承諾我們就是未來就是往公車處的那個方向，可能就是在施作一條排溝，因為原來的那個排溝，就是道路那個排溝因為就是台電管線關係，高層沒有辦法滿足，所以他可能是找另外一個方向在施作一條水溝，讓我們這個水溝可以順利排放。

陳代表其平：

這個部分將來會是誰來做？

財經課長：

新設水溝的部分，工務處口頭上有承諾我們。

陳代表其平：

口頭上有承諾我們，我們有辦法要求他們在明年夏天來之前。

財經課長：

這部分我會繼續跟他們溝通。

陳代表其平：

好，這部分請課長要注意一下，就是我們來請縣府協助這個部分，希望能在明年夏天來臨之前，謝謝！請坐。本席請教一下環保課，我們目前的清潔工每天這個所進行的清潔範圍實在是非常的大，我們從這個分工表上面來看，我們所要負責任分擔的這個清潔維護、維護區域真的是蠻多的，清潔工的確很辛苦，另外在春秋的時候還要協助公墓的打草，這邊想請教課長就是在春秋二季，這個清潔工怎麼樣來協助這個公墓的打草工作，然後在工作分配方面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困難，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有關春秋二季清潔，由隊員來負責公墓這個區塊，原則上在春季或秋季前大概半個月，我們就會調派清潔村容組，這一組下去做整個區域除草工作，村容環境影響，相對會排擠村容工作步調的整體。

陳代表其平：

春秋二季都會造成排擠嗎？

環保課長：

是的。

陳代表其平：

目前是這樣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認為就是說公墓的這個部分，光是春秋二季還是不夠的，照這樣講，我們沒有辦法再要求那個清潔工能夠在春秋二季之外，再增加清潔的場次。

環保課長：

目前工作能力，在我們就單單以除草這個工作，因為在春秋兩季這個時段大概就是3月份到10月份這個中間是草成長的密度最高的時段，整個環境都是這樣子，如果額外要求，如果有需求，我們一般因為是整體一個大環境問題，如果特殊的需求，視狀況再做人力調整。

陳代表其平：

當然是尊重這個課長的這個調配，因為我們看這個整個清潔的這個行程表裡面，那都是按區域在走的，按計畫在走，當然我們現在馬祖的自然環境越來越好，尤其是這幾年這個民眾報案抓蛇的，那個次數在消防局災統計確實有增加，確實有增加，所以民眾對於這個春季，那個夏季希望能夠清潔打草的工作能夠在貼近民眾的生活範圍，我們也是可以理解的，當然不希望說春秋二季的這個清潔工作累積到太多，我們對鄉親生活環境的照顧，希望在這個事情的這個分配上面，還請課長多用心，當然更希望如果是人力不足，鄉長有沒有辦法再爭取足夠的人力，請坐。謝謝！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午安，這兩天我們鄉政考察，走到那個村小問題的話挺多的，就是巷道路旁雜草，因為小村莊裏面居住的是老人家居多，那老人家居多的話，就是那個割草、什麼的，可能沒有那些力氣還有樹木擋到，這個可能要請公所環保課課長協助幫忙一下，就是昨天我們鄉政考察到津沙村，我們從那個津沙公園小石下面走到觀景台，站在那個地方看，整個津沙村莊已經看不到什麼村落了，全部都是雜草，還有樹木愈長愈高，看不到，前兩年的話他那個視野非常好，看到那個津沙村落下面，畫家、攝影家都居住在津沙裡面，不管哪一條巷道，巷子裡面都是畫家在裡面畫畫，名師也有，一般的他的專業的、興趣的，然後小朋友、大朋友都有，然後住在我們那個村內，這兩年我都沒看到，因為我住在津沙看的比較多，再來就是今年我們那個海堤階梯壞掉一個，後面那個疫情過後，觀光客特別多，就是用施工布條掛著，已經綁在那邊好幾個月，有一些觀光客把他拉起來，自己爬上去走到海堤上面欣賞藍眼淚，有沒有藍眼淚反正大家晚上都往上面乘涼就對了，我希望公所這個一個階梯，一個樓梯就已經快半年了，現在可能是觀光客會比較少一點，我希望是說請財經課課長回答一下，這是我們鄉公所的事嗎？還是文化局的，這個樓梯修繕。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我這邊先澄清一下，剛剛提到海堤的階梯，他那個位置我不是很清楚，是他那個防波牆的那個木質階梯？

楊代表水英：

對。

財經課長：

那個之前是工務處施做的，那我們也有就是村長反應的時候，我們都有多次已經就是有轉達就是損壞情形給工務處。

楊代表水英：

如果說他沒做的話，我們財經課沒有辦法再繼續跟他講說，叫他一定要去做或者是說要跟他告知一下。

財經課長：

當然設備是他們的，我們是盡了我們告知的義務，至於他們什麼時候修繕，我們其實沒有太大的強制力可以要求他們，但是我們有多次提醒他們。

楊代表水英：

也要注意到人行的安全，有的人他就不聽話，就會爬上去萬一的話那個樓梯塌的話，他綁起來沒有用，有些人還是一樣照爬上去。

財經課長：

當然是會影響那個就是使用者的安全，但是這邊有關我是想要就是說一下，就是因為有些設施不是鄉公所他是施做的，那就是說如果說我們鄉公所進行介入去就是幫他們修繕，我們已經告知他們已經有損壞了，但是如果他們不修理，然後後

續由鄉公所介入施做的話，就是說未來可能我們會就是說本來不屬於我們的責任，最後會變到我們身上。

楊代表水英：

請坐。前幾天 2020 年我們馬祖社造交流會，然後 11 月 15 號星期日在那個馬媳親子多元文化市集活動，主辦地點是在津沙公園園遊會，就是前幾天，假日好天氣的話，父母親一定會帶孩子出去，然後那個外配新娘都在那邊，攤位不多，可是去的人還不錯啦，我也有上去看看有吃，可是沒地方玩，我想請問一下鄉長。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現場包括我，我們唸小學的時候，我們應該如果說去遠足烤肉，津沙公園應該是我們第一個目標，那這裡面除了家豪比較小一點，其他我們應該都有去那邊，那現在那個之前我們前面這個地方是津沙公園，之前記得我們小時候旁邊不是有一個遊樂場，遊樂場旁邊還有一個烤肉區，現在都已經變成雜草區，還有變成樹木區，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我們公所這個區塊是誰管的，就放在那邊，然後我那天看到這邊在園遊會，人那麼多小朋友就沒地方玩，那個地方前面這個地方又投資很多經費在裏面，政府做了一半後續就不見了，現在變成李小石紀念館，再往裡面走一點就是飲水思源，他還有一個那個石頭在那邊，然後面那個就變成廢墟了，那個更不用講了，葉子已經一堆了，我們一直在建設，建設好以後就沒有在保護他，就不管他。

鄉長：

李小石公園應該是工務處在管，水庫周遭應該是自來水廠在負責，原先我們自己去的時候，到津沙公園不管是遠足還是怎樣，他那邊最早最早在門一進去，水庫進去就有一個，我們平常都是那個溜冰場，右邊有一個爬藤，管理機關權屬屬於一個是工務處，一個是自來水廠，自來水廠水庫的周遭環境都是自來水廠在負責，前面這個路段應該李小石公園是工務處一些經費挹注去做，所以權屬機關應該是不屬於我們，但是我們可以把牠整理起來。

楊代表水英：

把牠整理起來，然後再讓小孩子的親子活動，你看辦這麼好的活動，孩子沒地方走、沒地方爬，我就回想到我們那個時候，你看看男生比較皮，一定是在那邊爬，還有溜滑梯，還有爬藤那個，在旁邊是烤肉區，再旁邊還有溜冰場，現在這些東西什麼都沒有，然後我們還要跟那個，那天園遊會還跟他們借帆布坐在地上，小孩子就是媽媽牽著在旁邊。

鄉長：

我們可以會後建議如何改善。

楊代表水英：

好好的利用，那邊是靠南面，因為冬天那個地方不冷，又有太陽，在北面就太冷，比較不適合玩玩耍，介壽公園那邊也還沒有那個地方來的好。

鄉長：

李小石公園只有一個人像在那邊，其他什麼都沒有，本來應該要建置更多，就是要讓藝文活動在那邊辦，選點也不是選的很理想，會後請同仁帶回去跟縣政府反應。

楊代表水英：

這麼好的地方不要荒廢他，很可惜，因為稍微在整理一下，那邊又可以恢復以前的那個，鄉長謝謝，這個麻煩你了，請坐。昨天去那個經國先生那個抗戰指揮辦公室，那個防空洞建於 73 年 3 月 10 號的，因為那個也是有歷史性的滿蔣經國那時候還沒當總統，後來他當總統了，這個應該要保留他，周邊環境仁愛村那些大姐們是說，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回答。

楊代表水英：

我們昨天有去那邊，雖然旁邊是小小的防空洞，他還是寫的經國先生抗戰指揮辦公室，我們再走進去一點那個涼亭那邊那個瓦片都已經掉下來了，今年是因為沒有颱風，如果有颱風已經被吹光了，然後那邊那個木頭的欄杆，你看都已經壞掉，有人靠一下的話，可能連人都往下面，有地方都已經腐壞掉，我是說看看我們有沒有這個經費，你是說這個是文化局還是哪裡管的，我到時候希望你快一點行文上去問他一下，看他自己能不能修繕，還是我們幫忙，再來的話就是因為現在觀光客很多，也常常上去拍照打卡，打卡目標可能公園，還有那個防空洞，經國先生這幾個字很有名，很多人上去，然後還有那個昨天那個大姐在講說，他那個路面不平有沒有，走路走下去常常會踢到，不小心會那個跌一下，這一個方面我請財經課長有沒有辦法先去怎樣，先把那個瓦片、觀景台比較危險的先把它取下來，還是說要等行文上去再處理。

財經課長：

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重申剛剛的觀念，就是對於縣府施做的財產，我們就是盡量先以轉呈的方式，就是盡我們告知的義務，因為就是說有時候就是我們花錢是小事，但是如果是花錢又把責任攬在自己身上，未來如果他們的相關設施又出了什麼樣問題的時候，可能我們有一些相關資料就會牽扯不清，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就是以最快的時間告知文化處，就是他們之前施做的設施，出現相關的損壞。

楊代表水英：

文化處做好以後他就比較很少再去關心這一塊，村民大部分有什麼事情都會跟我們代表、村長在反應，我是說像上面那個涼亭板子跟石頭真的快要掉下來，已經掉下來一半了，我是說要不然的話你行文過去跟文化處說，那個要盡快處理。

財經課長：

行文之前，我大概是先直接就是聯繫他們處長。

楊代表水英：

那這樣子就拜託你了，就謝謝你了，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中午好，請教鄉長，在我們代表會全體代表提案的是新冠肺炎影響，請公所補助消費發放金額，你們回覆是沒有沒有發放的原因是什麼，請主席裁示一下，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這個案子我們原先因為他沒有法源依據，縣市政府才有這種權限可以發放，鄉裏面目前是沒有這種法源依據。

林代表紹馨：

台灣聽說已經有好幾個鄉都這樣子發放。

鄉長：

提案給我們的時候，我們有去經濟部詢問，跟縣政府，他沒有很明確。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我會在這裡再提這個補助這個方案，因為據本席了解，台灣有很多個鄉都有在補助這個振興券還是發放現金，鄉長可能比較不太清楚，請秘書，主席裁示請秘書回答

主席：

請秘書回答。

林代表紹馨：

我在想可能了解這個補助，台灣在因為你也都在了解這個發放消費券的這個情形，我在想台灣的鄉鎮市可以發放，你們回覆沒有法源，那台灣的發放的都是違法。

秘書：

有關這個發放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希望所有能夠符合代表會的期待，但是原則上我們在公所做任何形式，我們都希望有個依據，不管是依法行政，還是有一些慣例可以依循，我們常說一句話，依法尊法，沒有法律有慣例依慣例，原則上這一塊是我們第一次碰到的狀況，所以比較謹慎的往縣政府呈報，詢問過經濟部跟內政部這一塊，連江縣政府答覆是說，目前為止公所在整個的鄉是沒有這塊條件，外面回答也是這樣子。

林代表紹馨：

台灣現在發的這個是依照中華民國哪一個條例可以發，我們的鄉跟他們的鄉是不一樣。

秘書：

其實代表不要誤會，其實不是縣提出來的，澎湖先率先發起的，後面鄉才跟著走，我一直強調說，縣治事項可以有這個允許。

林代表紹馨：

現在如果是這個樣子講，縣如果都不處理，鄉裏都沒有辦法做，是不是？

秘書：

所以說為什麼縣、鄉有一些區別原因在這裏。

林代表紹馨：

鄉也是地方自治，他是他、我們是我們，是不是這樣講，我們的財政是在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沒有發到莒光鄉，沒有發到北竿鄉，我們只是發我們南竿鄉，難道我們這些代表為了南竿鄉鄉親所謂的在這裡所爭取的這個，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是說我們鄉公所有沒有站在百姓的這個角度，你們如果說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縣因為他有率先，只要縣沒有做的，鄉你都不敢出頭，很多事情不是我們縣的，不是我們鄉做的，我們鄉長都出頭做了，是不是這樣子講，去年也是這個時間，我們代表會大家所有的代表都在討論所謂的說，因為新冠肺炎的這個影響，希望我們公所做一套振興方案，你們一直回覆我們就講說法源，現在別的鄉鎮已經有做了，那我們去年在這裡講的都是空講的，還提案，你們還回覆說發放消費券，中央還要講說沒有法源，沒有法源那別的鄉在發，那他的法源是哪裡，難道有不同的法源。

秘書：

我還是要跟紹馨代表澄清一下，第一個要尊重地方制度法，第二個要尊重上級機關公文函釋，這是很重要的，上級公文函釋精神在於增訂特定目標，特定活動做些發放。

林代表紹馨：

你說遵照上級指示，如果說我們鄉公所站在民眾的方面多想，他們沒有辦法。因為是縣，四個鄉他們沒有經費，我們自己的鄉，我們的鄉庫可以所謂照顧鄉民，難道也是因為縣沒辦法做，我們鄉不要做。

秘書：

最主要不是不能發放消費券或現金，他是希望針對特定目標跟活動，如果這樣子的話，他就沒有辦法普及，就沒有辦法達成代表所期望，這是我們所顧忌的地方。其實花錢大家應該都不會手軟。

林代表紹馨：

發錢變成你們不敢發。

秘書：

其實我跟各位報告，我們鄉長在這邊，他已經有帶說，他說假設相關的律法都 ok，他很樂意去發這筆錢。我曾經嘗試努力過，但是在整個行政過程中，連江縣政府跟內政部不允許我們鄉有這動作。包含剛才代表所提示的，台灣為什麼可以發，他是由縣來發起的。縣來發起縣級消費運動，他的周邊鄉鎮才群體效應。連江縣政府帶動現金或消費券發放，當然我們也可以。

林代表紹馨：

你聽我這麼說，那如果是這樣子你說的話，這是我們縣長他不夠體恤我們縣民，他沒有發，他不響應，所以我們鄉沒辦法響應，是不是這樣講。

秘書：

應該是經費考量。

林代表紹馨：

他們縣府的經費有限，我們鄉庫有錢，為什麼他可以擋我們要做這個事情。

秘書：

他沒有擋。

林代表紹馨：

他沒有擋，是因為我們沒做。

秘書：

發放現金消費券這一塊，不是屬於鄉自治事項，所以這部份要從地方制度法這邊著手，假設地方制度法修正若未來發放相關的消費券事宜，不論現金還是禮券，假設鄉自法是可以的，我們很樂意，但是在修法未明之前，沒有辦法有這動作，另外一直強調，連江縣政府不是不同意我們發放，他是不同意普及，不同意發現金。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不同意普及，消費券如果不普及，還要什麼樣普及。

秘書：

他是認為要針對特定節慶活動，特別目標來發放。

林代表紹馨：

錢花我們的，我們還要聽他的。

秘書：

很多事情不是你有錢，就可以做任何事情。

林代表紹馨：

你在大會這樣子講，我是聽不下去，因為如果有往例是別的縣市鄉鎮已經有發了，我在想這個條文一定是 ok，沒有什麼觸法，你們公務員也不可能犯法，如果要犯法也不可能你們抓，別人先抓了，是不是，我在想你們現在做的，你們承辦了這個有沒有幫鄉親爭取，既然你們那我就在想如果說像這樣子的疫情，現在還沒解套，疫情還是在延續，還沒有所謂的有新藥，去年沒有辦法，比照別的縣市，我們明年可以，是不是，人家去年發，我們為了安全起見，別人沒有關起來，我們現在可以著手去發放這個，你如果說現在別人已經發了，你現在再來講，鄉長你就直接請示縣長，你不發，有提議，你四個鄉經費要大，我們南竿鄉這個是提案，不是個人，這是代表會提案，代表會提案是代表我們 7 個代表共同達成協議的，別的鄉鎮是有這樣子做，那你跟我回答說不行，那你們是不是還要再去，明年是不是要再做一個研究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你不能說別的鄉鎮有，你說個人提案，如果這個案子是本席提案，你可以否決我，現在這個是我們代表會 7 個人的提案，你們寫這個樣就當做不發了，還是草草了事了，秘書你先坐，在這裡再請教一下我們財經課課長，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我一直對我們的獅子市場一直抱著很頭痛的想法，我一再一再的問，我們獅子市場已經花這麼多錢下去了，真的是達到真的沒有預期中想像中的那麼好，早上我又聽那個我們代表在講，又要準備再做一個賣菜，當初你們公所所謂的設計乾溼要分離，老人家賣菜的一定要在樓上，現在隔了一年多完全變樣，當初你們的信心是怎麼規劃的，怎麼跟我們大會報告的，我當時就講了，你們的這個模式一定

是不合乎現在的使用，你們都一直認為我在唱衰你們，事實證明這麼久了，你們一定還要走到原來的原點，你們現在做的是不是跟當初沒有修繕的位置擺設，跟老人家所賣的是不是一模一樣，冠冕堂皇講得很好乾濕分離，樓下做濕、樓上做乾，現在外面的整潔看起來像市場，你現在再去看看外面拍進去看一看我們一樓的市場門面，貨架比我們的魚攤商置物的東西還要高，這是市場，我不曉得公所花了這麼多錢，再加上你剛剛其平代表又講，排水還有所謂的不良，誰把我們的水溝堵到，是不是誰就要幫我們所謂的去處理水溝這個問題，我們水溝堵了，我們自己還要挖個水溝，還要請我們的管理員固定去打水，如果哪一天停電了沒有了，水就一直積在哪裡，這是長久之計嘛！我都不曉得我們財經課對我們獅子市場，到底是哪裡出問題，還是真的是沒有辦法，市場就只能這個樣，2樓我前幾天去了，隔板是有做了，只有幾台抽風機，那個抽風機我不知道的我們這一次預算又花多少錢？

財經課長：

這次工程款大概 150 幾萬。

林代表紹馨：

150 幾萬，5 個抽風機加上蓋板。

財經課長：

還有管線整理。

林代表紹馨：

有沒有這樣算一算，獅子市場如果是這樣子搞下去，一樓如果說在追溯到原來，本身就是設計不良，我一直講的，本身太相信專業，真的是太相信專業，1樓如果是這個樣，到前幾天民眾還在跟我說，紹馨代表門口一走進去就是濕的，濕的你要正門走進去，是不是整個環境都是濕的，怎麼會乾嘛！公所這裡都沒有所謂的想一套方式，你們一直講說我們獅子市場有很多觀光客，夏天如果有觀光客，現在就代表所講的，你現在的水跟所謂的排水的問題，如果再沒有解決，換一下就夏天了，觀光客人又來了，捏著鼻子進市場還是怎樣，是不是，我是說我們町長真的是要用一點心，如果真的是覺得是這個一樓的這個樣子的擺設方向，如果是真的是錯誤，我們就改嘛，我不知道你們在堅持什麼東西，我不曉得，原本你現在的如果都這樣子的動線，真的是沒有辦法，就是一定是走的都是濕的，那我們改變一下方式，錢都已經花了，最起碼你花，現在不花就一直罵，你如果內部都是這個樣子，你不花錢你就是一直罵，一下水又堵塞，又排不出去又怎樣，走到市場裡面整個市場都是濕的一樓，再加上目前老人家在外面找，早期我就已經講，不要說在外面，在裡面的這個空曠的地方，屬於算年紀稍微大一點，擺設給老人家擺設，你們都沒有，到現在你們都覺得我講話都不會，你們都覺得你們執行一定可以做到你們想像中的，那我就在想如果說現在目前代表也提了，你那個遮陽要做嗎？你要做就是自己打自己嘴巴，你知道嗎？如果要做這個遮雨板，公所就承認你們自己，你們自己當初所做的的就是不良了，是不是這樣子。

財經課長：

我是覺得這個是在就是在市場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有一些必要的妥協了，我們也是可以強制執行一些東西，但是實際上的現況是不允許我們去做這麼強硬的態度，如果說一定要是不是以攤商的那個原財為考量的話，那我們不用經營市場。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了，在前面的時候我就\市場沒有我們公所想像中這麼好，乾濕分離，濕的在樓下，乾的在樓上，你們當初就是把這個市場規劃的真的是你們想得太好，早期就講老人家有沒有辦法天天把菜拿到樓上去，我也講有沒有辦法天天拿，現在老人家都在下面，現在又會下雨，勢必你一定要做這個，早期是不是這個樣，所以我就說你們當初要交給專業，專業給我們設計的還是跟以前一樣，非專業模式一樣，還找什麼專業，我只是把這個話題拿出來再講，我前幾年就已經講了，就是這樣子的情形，若干年到現在就是我想中的這個樣子，採光罩一定要做，不可能不做的，下面只要有賣菜，除非你不賣菜。你有賣菜你就是要做，就如你講的，馬祖地方小，人情事故不可能，那一個要去做壞人，人家是老人家真的是走不上去，你還是要讓他在下面擺，下面下雨你也不可能眼睜睜看著老人家撐在雨傘在那裏，我是在大會提這個，就是我們代表在之前就已經跟你們公所講，沒有你們想像中的這個規劃是這麼好的，所以我就說你在內部如果都無所謂的在不怎麼微調，我告訴你每一年我在這裡就要講，我就講早期沒有排水溝，沒有臭的問題，現在你挖了順便給他挖了壕溝，水排不下去了，本來不臭的，現在自己搞臭了，我們在舊有的獅子市場沒有這個排水溝，還不是好好的，水溝一挖，以前不臭，現在變成自己搞臭了，水流不下去，還會去買一個抽水馬達把廢水抽出去嘛！

財經課長：

市場週邊環型水溝會裝設一個沉水馬達。

林代表紹馨：

市場內部會不會積水？

財經課長：

市場內部目前沒有積水問題，沒有就是水溝沒有積水問題，而且我們有定期派人清運。

林代表紹馨：

你再看一看，內部再評估看一看，是不是需要內部要所謂的做改善，動線稍微做改善，不然一直這樣子，我就跟你講，你走進去前面就是賣魚的，你可以要求魚市不准濕的進去嗎？你可以要求魚攤這樣子嗎？

財經課長：

原則上是可以要求，但是執行上面會有問題。

林代表紹馨：

你敢嗎？

財經課長：

我敢。

林代表紹馨：

你都不要做別的事，你就是站在市場，你每一天去那邊，你有辦法嗎？你有辦法每一天嗎？

財經課長：

我想應該不至於到每一天，就是我們強制執法，不聽勸的直接把他趕出去。就是用這個方式，就是看我們要執行到什麼程度。

林代表紹馨：

你執法，不聽你的就給他趕出去，我們7個就準備好來找你，

財經課長：

所以當中怎麼拿捏很困難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在想我們動線可不可以改，改一改就沒有這個問題了，不要正當中就是水，你有沒有辦法讓魚攤說乾的魚擺在他架上，沒有辦法，一定是濕的拉進去，濕的拉到大門口，一定是濕的，人家買菜從外面走道進去，是不是整個走道都是濕的，如果你變橫的，他是左邊，假設魚從旁邊走，因為旁邊那個門是，我忘了，早期旁邊有開一個門，我是沒有注意，如果都要拉進去，你可以跟他講從後面，不要走前面，這個動線一定要改變才有辦法，不會有現在的狀況，如果動線沒有改變，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一直對我所提案的，復興村下方擋牆部分，上次有跟你做過討論，還是堅決擋牆要3百多萬。沒有別的比較便宜工項，有沒有？

財經課長：

我去查過，他有一些就是有一些另外的擋土設施的功法，但是他那些功法就是比較比較大型的基地上的使用，就是像這種小基地的還是以微型樁最適合。

林代表紹馨：

金額還是要三百多萬。

財經課長：

他的價格就是這樣。

林代表紹馨：

這一家顧問公司設計出來的只有微型樁。

財經課長：

小規模的工程來講。

林代表紹馨：

我們公所的顧問公司是哪一家？

財經課長：

伸昌。

林代表紹馨：

多久了？

財經課長：

4年。

林代表紹馨：

你進來就是他，有換過嗎？

財經課長：

之前應該有換過。

林代表紹馨：

顧問公司多久也是要。

財經課長：

2年。

林代表紹馨：

又聘選過了，又是他得標。

財經課長：

明年初會做重新的聘選。

林代表紹馨：

這家顧問公司只有這一個工法，沒有別的工法，3百萬就是3百萬，沒有講價的，是不是，做工程就這樣子。

財經課長：

也不是這樣子，有一個觀念就是其實我們設置這些公共工程，最重要的其實只是安全係數我們到底要取多少的安全係數，大地工程是非常不精密的工程，因為裏面牽涉到太多的變數，所以一般設計單位在設計的時候，他會盡量採取比較安全的設計方法，就是之前代表說可以不要設置微型樁，可不可以施作，當然可以施作，但是他的風險就會變得比較大，一般的設計單位他不可能會去承擔這種風險。

林代表紹馨：

這個如果是5百萬，他也要設計5百萬，因為他賺的多，所以我常常講你的專業，是以你的專業的方式去看，當然不可能所謂的你在坐在財經課這個課長的位置上，一定有你本身的專業，不然鄉長怎麼會請你來這裡做課長，是不是，那我就在講，你也不可能讓一個顧問公司說我只有給你吃漢堡就是漢堡，薯條都沒有，是不是這樣子，你是被他牽著鼻子走，你都沒有你自己專業的方法跟他講，你弄三個版本，我以前都是什麼樣，你要告訴我，我一直講的我不要開跑車，我沒有錢，我開轎車就好，我也不要騎摩托車，我覺得摩托車不安全，轎車稍微安全，我不要跑車，我沒錢，我一直跟你講，我認為擋牆3百多是真的太離譜，可能他是跑車，我不能說他太離譜，安全是很安全，問題我口袋不夠深，我覺得我去提這個，我不好意思，這3百多萬的案子，我去提不好意思，我認為應該沒有需要要這麼多錢，所以才會請你專業的更專業的來講有沒有所謂的的第二套方案跟第三套方案，如果都是這樣子，我們鄉庫1億很快用完，一個工程就講沒有選項，3百就3百，5百就5百，隨便他講，如果要做就是5百沒有方案，那有這樣子顧問公司，我還頭一次聽，會後再去問問顧問公司還有沒有第二套還是第三套，不要這麼貴，安全是一定要考量，不可能房子蓋了，上面真的跨下來了，我是在講機率不大，下面在做的時候，上面的基地，下面都不會跨下去。

財經課長：

他不是是房子會跨的問題，比較擔心房子不均匀沉陷的問題，就是房子到時候歪一邊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你會後再請這一家高級顧問公司再評估一下，好不好，不要這麼貴。

財經課長：

請他們提供有沒有更便宜的方式。

林代表紹馨：

便宜，最好是越便宜越好，但安全要有，不要這麼高級的顧問公司，不需要弄太高級的選項，我不要高級，我要普通的、結實的就好了，好不好，那你明天再跟我說。

財經課長：

好，會後我馬上跟他聯繫，應該沒有辦法這麼快設計出來。

林代表紹馨：

會開完。

財經課長：

設計的東西沒有辦法這麼快直接提供一個類似第二套方案。

林代表紹馨：

這個長長這樣子沒有辦法弄第二套，他專業的。

財經課長：

針對他不同的工法。

林代表紹馨：

你打個電話問問看，搞不好高級專業公司，不一定明天就會告訴你答案，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請各位代表到我辦公室商討總預算案事宜，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05月19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李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早上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只有今天早上半天，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本席請教民政課課長，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這2天鄉政考察下來，加上昨天鄉政總質詢，大家一直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有關墓政業務上面2個人員使用的狀況及編列清潔人員外包，大家一直執著在2個人員部分，先釐清一件事情，這2個人員是由縣政府的經費來支持這2個人員來到這邊上班嗎？他們的經費來源。

民政課長：

謝謝忠堅代表關心墓政業務的議題，生命園區這2個管理人員，他們主要工作內容就是火化場，就是羽化館的操作，縣政府每年撥給我們的經費70幾萬，主要支付這2個用人費用還有一些其他消耗品。

李代表忠堅：

火化場部分，鄉公所是屬於代管業務。

民政課長：

是，沒錯，羽化館是屬於縣的業務，我們算是代為執行。

李代表忠堅：

課長，請坐。本席想要釐清一件事情，鄉公所非常多的代管縣政府業務，本席希望往後鄉公所跟縣政府的業務，鄉長這邊應該要費點心思，要把他釐清清楚，以山隴獅子市場來講，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獅子市場目前產權是屬於誰的？

財經課長：

產權不是很清楚，應該說現在產權就是我們的，因為縣府那邊也沒有認這筆帳。

李代表忠堅：

產權是我們的，產權拿回來了嗎？本席要搞清楚一件事情，縣政府不認這筆帳，現在市場到底屬於誰的？

財經課長：

因為早期房子並沒有產權證明，現在有帳就是兩間的店鋪。

李代表忠堅：

1、2樓公共空間呢？

財經課長：

早期房子沒有產權證明，查過之前並沒有列這筆財產，縣府也沒有列這筆財產，公所也沒有列這筆財產。

李代表忠堅：

這種狀況往後要怎麼處理？

財經課長：

是要處理那一個部分？

李代表忠堅：

1、2樓我們都在使用了，這塊產權到底是誰的都搞不清楚，我們還在繼續使用，未來總要有方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財經課長：

原本之前要申請使用執照，在申請使用執照時候，公所列為起造人，未來公共區產權會變成公所。

李代表忠堅：

現在還沒下來。

財經課長：

現在因為有一些因素沒辦法請到使用執照。

李代表忠堅：

什麼時候可以？

財經課長：

持續還要努力，之前有詢問過工務處那邊，針對現在一些設施，主要就是土地問題還在訴訟當中，至少要先等土地問題解決之後，後續執照才有辦法申請下來。

李代表忠堅：

這件事情麻煩課長這邊一定要加快腳步繼續追蹤，類似這種事情時間拖的愈久，往後愈難處理，今天我們連產權都沒有，憑什麼管理那個地方，使用那個地方，這就是我覺得很訝異的一件事情，今天我們有產權，往後想要怎麼規劃這個地方，要我公所出資，投資下去規劃這個地方，本席當然願意配合，可是連產權都不是公所的，還要花那麼多錢下去做這些公共設施，到底幫誰做，就搞的不清不楚，這件事情麻煩課長一定要加速追蹤，趕快把他處理完。

財經課長：

好。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剛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原因是說，大家這2天一直執著在30萬外包清潔，一直在這邊吵鬧不休，往後墓政業務是我們很重要一個指標，

而且是公所很重要的政策，我們要更往後面來推想，有沒有可能往後在民政課底下編制出一個專門屬於管理墓政業務單位或者是把他獨立出來也可以，在目前公所體制上面合不合規定。請主席裁示，請人事做說明。

主席：

請人事做說明。

人事官：

如果要再弄個殯葬，我們課室又多，如果要用的話，應該是可以，但是要修編。

李代表忠堅：

修編會碰到什麼問題？

人事官：

人員部分不足，底下用的人員幾乎都是用臨時人員。

李代表忠堅：

可不可以增編。

人事官：

不可能。

李代表忠堅：

不可能增編。

人事官：

對，員額已經固定，包含縣政府所有政府機關，人事行政局已經固定員額，不可能個別去增加，而且我們地方小，人口密度少，員額已經給的很足。

李代表忠堅：

謝謝人事，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就剛剛本席問題，民政課目前人手在沒有辦法增編的狀態之下，有沒有辦法把墓政業務獨立出來，未來一定要有專人在墓政業務上面著手，如果沒有專人，未來納骨塔好了之後，未來環保金爐好了之後，到底要誰管，以後還是會碰到這些問題，如果人員增編有問題狀態之下，是不是考慮把所有墓政業務統統外包出去，尋求另外一個管道解決這個問題，不要每一年在外包 30 萬、幾 10 萬的錢一直糾纏不清。

民政課長：

生命園區整個管理跟維護的工作，以目前這 2 個人的人力、能量來講的話，照目前操作上面、營運上面，看起來還可以，我們還有一個承辦人在做行政上面的工作，包括裏面的維護，還有其他課室的支援，不是只完全由他們 2 個去做整個園區，包括環境維護、機器操作、民眾來申請或祭拜時候的工作，有不同的人在協助分攤這些業務，剛剛人事主任也報告，將來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編制上面的確目前有困難，除非將來有一天人口增加到一個程度之後，編制員額跟我們這個有關係，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可行性，目前這 2 個人員也是用臨時人員的聘雇方式，而不是在我們正式人員裏面，這幾天討論到、也考慮到其實是未來的發展，

整個生命園區還有地區殯葬的方向，勢必是生命園區的工作，還有服務項目會愈來愈多，人員沒有辦法像其他縣市能夠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的話，爭取經費把這個業務外包，未來是比較可行的方向，昨天也有其他代表提到，是怎麼樣的外包方式，把全部包括環境維護、火化爐具的操作、還有禮儀部分、禮廳管理、包括清潔、廁所清潔、環境清潔，全部都外包給一家廠商來負責的話，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昨天也有其他代表關心，像每年在墓政業務上面，不管人事費、業務費或機具維護、房舍維護的軟硬體設施，每年投入的經費大概要 3 百萬左右，光以這個數字去看，一年需要花的經費 3 百萬左右，去委託給某一家廠商去負責這些工作，就數字上面看起來，一整年裏面有多少案件，像使用殯儀館、火化場、冰櫃的數量來看的話，應該會有廠商有意願，這幾年陸續有跟台灣禮儀公司，他們關心我們這邊殯葬文化專家學者，如果能夠引進台灣禮儀公司進來，不管是在服務品質方面提升或者對整個殯葬文化的改變，應該都會有蠻大的幫助，把全部都外包這件事情，要去執行起來跟以往完全不同的方式，要去做的話，需要我們大家一起討論做全盤規劃。目前看起來人員的編制增加或者成立專責單位，這樣子方式比較起來的話，能夠有經費的投入，把這件事情整個去外包的話，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李代表忠堅：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請教課長，關於羽化館是屬於縣的業務。

民政課長：

是。

李代表忠堅：

將來有沒有可能變成鄉裏面的業務。

民政課長：

就羽化館來講，不會是鄉的業務，按照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是有很明確規定，在看其他各縣市鄉鎮，幾乎羽化館、火化場都在縣的層級單位，很少會有鄉自己設立火化場。

李代表忠堅：

現在問題癥結點來了，今天不可能變成我們鄉的業務，也沒有法規可以接收這個業務的話，按照規定屬於縣的業務，可不可以把羽化館撥回去，讓縣政府去管理，我們人員已經不夠用的狀態下，我們又沒辦法增編人員，還要幫他代管什麼，給的經費又不足，有一天沒一天的，跟縣政府要點經費還要求爺爺告奶奶的，如果人員編制不足狀態下，可不可以把那部分統統回歸到縣政府，請他們民政處自己派人來管理，這種方式可行嗎？

民政課長：

這個方式也不是說不可行，其實這也是一開始以來，我們跟縣政府算是合作模式，我們連江縣跟其他縣的特性不一樣，有南竿鄉、有其他的鄉，就是分成不同的島嶼，火化場在南竿鄉，其他各島都沒有，在生命園區裏面有比較完整區塊去做火化場，目前看起來比較恰當的位置，我剛講到合作，有這 2 個人員，縣政府有編列經費來支應他們基本人事開銷，也是利用這 2 個人員順便管理其他的場館，像禮廳還有納骨堂、公墓土葬區，把羽化館火化場的操作、維護管理統統還給縣政

府去做的話，其他包括火化場、納骨堂、殯儀館、土葬區，勢必也要有另外的人去管理。

李代表忠堅：

我們當然要有人管理，未來勢必還是會碰到，這 2 個人就算持續在，還是會面臨這個問題，增加那麼多設施，納骨堂、環保金爐這些，甚至往後禮廳可能都要重新擴編或怎麼樣，要增加第 2 個廳室都是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在沒有辦法增編狀況下，這 2 個人帶給我們的效益有多大，以目前看是 ok，可是往後呢？往後還是會面臨這些問題，從現在開始就要思考未來的問題，不是等到面臨問題以後，才去處理這個事情，那時候的準備都會不足，就跟當初做納骨堂一樣，就是事先沒有考慮很周嚴，所以一延再延、一延再延延下去，因為大家都想把事情做完美一點，現在要預先部署，現在就要想到未來的狀態。

民政課長：

民政這個部分，我們去跟他們反應這方面，就我目前來看，縣政府對於我們不管是全縣的墓政，或者殯葬文化、或者殯葬政策來說，講的白一點，他們對於整個未來的發展也沒有什麼長遠的規劃，目前所看到這些問題，代表我們預見到未來可能的問題，也許縣政府反而沒有看到，我個人覺得必須把現在所憂心，所預見到剛來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要跟縣政府反應，一直以來，就我自己經驗，我們提出什麼，他們才會去反應或才會協助我們去爭取，不管是我們自己的設施，像環保金爐這方面，目前來看，縣政府沒有對墓政的殯葬業務、殯葬文化、殯葬政策沒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藍圖，中長程發展的計畫，還是必須由我們自己去提出來，我們將來希望生命園區或包括殯葬禮俗都要做那些事情，如果我們提出比較具體的計畫，縣政府不管是民政處的承辦人、處長、縣長應該都會支持我們。

李代表忠堅：

課長剛講的一點，本席在這邊非常認同，縣政府現在的狀態，我常一直說公所團隊算是蠻有實力、蠻堅強，比縣政府好多了，他們不是看不到而已，縣政府現在不只是看不到基層東西而已，甚至基層反應也聽不到，在他耳邊講，他也是聽不到，好像這些官做大的人就容易有重聽，這一點我倒是蠻同意課長的。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海灘漂流物的處理，環保局有給我們 3 個名額，對不對？

環保課長：

目前是這樣子。

李代表忠堅：

環保局經費給我們多少？我們需要提供幾個人員去做這件工作？給的這些經費夠我們幾個人員薪資的支出？

環保課長：

環保局針對海灘工作的事項，今年度代管人員跟環保署申請計畫代管人員分配本鄉是 3 個，在 10 月份又有一個新的計畫就是向海致敬的計畫。目前招募的人也是

3 個，但是這個計畫只延續到 11 月份，因為關係到整個年度的計畫，這個計畫可能預定，如果沒有變化應該明年還會再持續，至於經費部分，早期在做環境衛生整體計畫，提供我們鄉補助是 60 萬，後續預算檢討之後，應該是在 8 月份，因為期程的問題，另外又補助海灘垃圾清除計畫 20 萬，向海致敬因為整個計畫是新型計畫，只有 2 個月，當時我們提了一個 80 萬計畫，目前也核定給我們，相對從這個角度去看，計畫跟我們預算沒有辦法做結合，是因為他計畫補助的期程，沒有辦法像在今年度能夠去把明年，所有計畫都關係到中央部會的核定權，原則上這個計畫應該是不會有什麼變化。

李代表忠堅：

所有補助計畫裏面只能提供給我們人員薪資 7 成而已。

環保課長：

如果以今年 10 月份向海致敬計畫，如果明年計畫沒有做修正的話，我們可以把工作人員包含薪資、獎金、勞健保部分，可以在計畫裏面提報。

李代表忠堅：

簡單一點請教課長一個問題，就是說計畫裏面這 3 個資源做海灘垃圾的，本來不是我們業務，是因為這個計畫實施。

環保課長：

海灘這個工作不能講不是我們的，跟入園的環境是有一些差異性，我們鄉本身也在這個管轄區域，當然包含縣，縣是針對整個縣的環境，因為縣有他的計畫期程，他也會針對因應這個部分去跟中央爭取一些經費。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剛剛討論這幾個問題，其實想要強調都是有一個共同點，我們一直在代辦縣政府的業務，可是縣政府給予我們代辦的經費，第一個不足，第二個給人力也不足，我們自己鄉裏面未來也會面臨人員增編不足狀態之下，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於我剛提的這些項目，可能還有別的項目，遺漏掉的也許有可能，縣政府給我們代辦的這些業務裏面，是不是造成鄉裏面很大的負擔，當然幾個課長都很有能力，他都覺得整個南竿鄉的環境，不管環境、殯葬、任何事情或者基層建設統統跟鄉公所有關，這種觀念我是讚賞的，可是有一個重點，當我們自己業內的業務沒有辦法把他完全處理完之前，我們是不是該跟縣政府先做一個釐清，要不然縣政府就應該給我們大力的支援，沒有支援，前線怎麼作戰，未來有沒有辦法，假設我們有能力把這些業務統統吃下來，那我們也認了，反正都是幫鄉民多做一些事情無所謂，可是當我們自己業內的業務沒有辦法承受的時候，是不是有辦法跟縣政府溝通，有些業務他們該收回去自己做，請他們自己收回去執行，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

我跟同仁所要求都是不管代辦還是本身的業務，為了鄉親權益，我們當仁不讓要全力以赴，至於這裏面有重疊或相互，有的模糊不清的地段，目前先做，做完以後，我們再要求就是主管機關，以後是不是有辦法還給你們縣政府，這個可能都要溝通協調，不是說今天要把他丟出去。

李代表忠堅：

鄉長你完全誤會本席的意思，我們人力足，幫縣政府做一點，幫鄉民多做一點都無所謂，問題當同仁業內業務都搞不完時候，縣政府又強加這麼多項目進來，他們承受不住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今天沒錯，我們能做的先做，當今天做不了反應的時候，會不會有反饋回來。你不收回去，要不然就人來、錢來，要不然怎麼做事情。

鄉長：

基本上錢要到位，讓我們無後顧之憂可以解套，你不能不給錢。

李代表忠堅：

鄉長底下這些課長都很認同願意多做一點。問題是沒有人、沒有錢，你叫他怎麼做，他自己捲起褲管也沒用。

鄉長：

這不是我們專業強項，很多業務不是我們能做。

李代表忠堅：

現在要強調一點，未來希望鄉長在縣政府擴大會報裏面，這些問題要很明確告訴縣長，不是我們不願意做，你們必須要支持我們，你們要有資源來，我們才有辦法做，要不然就耽誤到我們自己業內工作。

鄉長：

沒錯。

李代表忠堅：

麻煩鄉長以後多使一點力，我相信鄉長以你體型講話應該是有份量的。

鄉長：

我會盡量溝通協調，讓事情做完美，我們同仁態度都是說，我們盡量做，但是你的錢跟人要到位，我們才能協助你做。

李代表忠堅：

請他們不要一天到晚偷偷的在挖我們的錢。

鄉長：

我們的人力也是有限。

李代表忠堅：

事情又給我們做，然後又要跟我們要錢，現在到底誰是大哥，謝謝鄉長，請坐。剛本席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希望未來民政課這邊墓政業務，如果我們自己把環保課部分、清潔工作調整的好，人員有餘力的話，就可以協助民政課除草這一類的工作，我指的是這方面，大家各課之間互相合作，重點要先把公所業內業務做完，打個比方，今天環保課，民眾一來說我要鋸樹，那是縣政府的事，除非我們打草時間充裕，人員有空閒時間，當然協助民眾去除一下樹、修一下樹，當然沒有問

題，當我們自己業內業務做不完時候，先去幫別人的業務，這像話嗎？本席另外還有 2 件事情請教，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回覆。

主席：

請秘書做回覆。

李代表忠堅：

有關馬港街上，會請秘書回答是因為就在你家門口。有關馬祖夜市地標意象，建議把他拆除，請教秘書拆除作業會遇到那些困難。

秘書：

要拆除很簡單，沒有任何窒礙難行的部分，其實做任何東西、任何定位，他有歷史價值定位，不論建造東西或拆除東西，我認為要深思。

李代表忠堅：

我先打岔一下，你剛講到歷史價值，那個放在那邊是一輩子給我們借鏡，那是一個錯誤的方式。

秘書：

這個是一個觀光商業圈演進的一個象徵，我個人建議是不是要拆除，這個預算也不是來自公所，至於是不是要拆除，第 1 個要獲得當地民眾社區共識，假如當地民眾都願意呼應代表的要求拆除，第 2 步就要跟縣府相關單位協商，我們社區居民不歡迎這個東西設立那邊，造成整個商業圈困擾，縣府同意就把他拆掉，拆掉是非常簡單。拆掉之前有很多階段可以走，譬如很多代表提議是不是把馬港觀光夜市改為馬港觀光商圈，把這二個字改掉，我們只要跟縣政府接洽一下，把原始製作人找過來，把夜市改為商圈，這個應該無傷大雅，假設代表執意要拆除。

李代表忠堅：

秘書稍等一下，我先打個岔，從你剛剛一直講說代表執意要拆除，我要拆除我要提這件事情，不是我個人意見，是有民眾跟我反應，我才提出來這件事情。

秘書：

抱歉，我口誤。

李代表忠堅：

不是我個人的意見，第 2 個你剛剛講的我都認同，這樣子好了，會後麻煩一下，那一個單位可以負責這件事情，秘書請那個單位辦理一下，去做調查，是要改成馬祖商圈還是要把他拆掉，去做個調查，調查完畢以後，看民眾反應怎麼樣，就按照民眾反應去做這件事情，這樣可不可以？

秘書：

我們尊重代表，我們有村辦公室在那邊，村長在那邊。

李代表忠堅：

不是尊重代表，剛這意見是你提出來的，你說要先尋求群眾的意見，所以我才建議要這樣做。

秘書：

我個人認知行政程序是這樣子，假如拆掉，百姓請問這東西突然不見了，誰拆的，公所拆的，感覺有一些商議的地方。

李代表忠堅：

是嘛！所以我剛剛請教你，在拆除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困難點，這是我想請你做說明，你要讓我了解那裏有困難，如果就按照這樣做，先做民意調查，看大家覺得改成商圈或者再增加一個選項，保持原貌，就這 3 個選項，還有別的選項可以選嗎？沒得選了吧！對不對，只有 3 個選項，我們就用這 3 個選項，讓馬祖村村民做一個調查，大家每次都講說，一個要聽縣政府的、一個要民眾的意見，請問馬港商圈要不要拆、要不要改字，這是馬祖村民的事情嗎？當然不是，牽扯到當地居民會經過馬港的，還牽扯一大堆觀光客，我們要做一個公投嘛！第 1 個先去搞清楚產權，到底歸屬誰的，能不能做這件事情，如果我們不能做，今天嘴巴閉一閉，什麼也不要提了，這件事情從此以後不要提，我們業務做得來的，為什麼不去做這件事情，而且都已經這麼多年了，本席在這邊不要說別的，我做三任代表了，加上一任沒選上，我已經提了 10 幾年，光是我家門口轉彎口，不曉得是台電還是污水的人孔蓋掉下去了，到現在 10 幾年了還沒弄好，我們還能做什麼事情，請教秘書，這四個課室，那個課室負責。

秘書：

公所責無旁貸，有關人事地景物，這塊都是公所跟村辦結合在一起，但是我這邊還要提醒一下，目前馬港三大打卡景點，其實這個景點好像是排第 3 個，第 1 個是馬祖巨神像、第 2 個是馬祖劍碑、第 3 個就是馬祖觀光夜市，為什麼會講這樣子，因為大家對這種好奇到底夜市在那裏，大家尋找夜市之餘的時候，大家都會拍照打卡，這也是知名景點。原則上忠堅代表所提的，我認同，因為我家就在旁邊，我也蠻困擾的，大家問我說，大哥，夜市在那裏，我說，夜市目前沒有了，就是一個歷史過程演進，讓小學生知道早期這條街是有夜市存在，夜市規模管理營運或許不怎麼樣，表示他有一個過程，而且我們還有夜市自治委員會，這部分未來要列入鄉政事蹟，當然另外忠堅代表所提示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我下去之後，請課長幫忙跟村長請託，是不是由他那邊發動，針對這 case 要拆、要改字、要保留這部分，針對這二條街做個調查。

李代表忠堅：

秘書你剛講述過程之中，又讓本席想到一件事情，我們有第 4 個選項，在做這調查其中，隨便多一個選項希不希望把夜市恢復起來，可以增加第 4 個選項，如果同意的話，就不要動了，把夜市搞起來就好了，就這麼簡單，統統不用動了。

秘書：

夜市這塊，我認知產發處應該要再輔導的。

李代表忠堅：

不要說產發處，跟產發處無關，那是馬港村民自己的事情，沒有什麼事情都推給政府，那是村民自己的事情，他們自己要做，只是既然做這個調查，我剛奇發異想順便把這個選項加進去，村民如果都認同，可以請村長申請召開村民大會，雖然現在沒有開村民大會，不是不能開，覺得大家溝通的來，不需要開，如果真的碰到重大事情，還是需要開村民大會。

秘書：

可以，近期在 12 月 12 日廟管會議有個社友大會，廟管會跟社協就是一體三面，這一塊視時機是不是請村長或我們製作文字表格提供給村長，藉由大型聚會發下

去給他們做參考，看看回收問卷調查大概幾成，就是剛提的 4 個選項裏面，屆時再請代表指正。

李代表忠堅：

剛秘書提到的，本席這邊也聽到，你聽到的可能是一部分，我聽到的也可能只是一部分，昨天晚上秘書在馬港有碰到我，當時我坐在我家門口，一堆觀光客在那邊，用非常嘲諷口氣講的，這邊就是馬祖的觀光夜市，全部都關了，你說這是打卡景點嗎？另外一個我帶團過程之中有碰到命理老師、地理老師，他們也告訴我，那個碑非常不好，所以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追這件事情，搞不好拆掉之後，馬港會欣欣向榮，這件事情希望放在心上。

秘書：

放在心上就不要執行了。

李代表忠堅：

你如果不執行沒問題，反正我這個任內還有幾次會期，如果你喜歡跟我聊天沒問題，你就不要執行，秘書，請坐。本席這邊還有一件事情提一下，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津沙入村，之前協會種了一堆龍柏樹，那個樹有沒有辦法做移植，如果樹要做移植的話，這是財經課的業務嗎？

財經課長：

應該是產發處的業務。

李代表忠堅：

現在是鄉公所想要移他。

財經課長：

我這邊沒有想要移他。

李代表忠堅：

你沒有想要移他，我現在告訴你我想要移他，如果有這個業務是你們財經課負責嗎？

財經課長：

應該是，因為農林漁牧。

李代表忠堅：

你自己知道吧！那是你的業務，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有關這個樹木種在入村，每次入村都覺得心裏面怪怪的，非常不舒服，當然也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應，我在強調一次，不是本席個人想法，是民眾跟我反應，所以才想要提這件事情，這些樹本席覺得很適合可以移到生命園區上面，矮的龍柏可以做路邊景觀，如果會長的高那個可以放在墓區全園，未來長大以後，其實可以

幫墓區做隱蔽蠻好的，山區一路過去就看到墓區，一整塊突了一個山頭在那邊，如果做這件事情，本席想要聽一下你的意見。現在的大小狀態做移植動作的話，會不會對他造成傷害。

民政課長：

我們在鄉政考察的確也有看到這件事情，在津沙入村左側這邊有一整排龍柏，有二種柏樹，以目前大小看起來，適不適合移植，我想秘書應該比我專業。

李代表忠堅：

請主席裁示一下，請秘書回答一下。

主席：

請秘書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津沙入村那二排的龍柏，他現在狀態如果要把他移植合不合適，存活率多少，會不會對他造成傷害。

秘書：

他有二排，一排是龍柏，一排是扁柏，這個有幾年生了，價值也有上萬，原則上這個部分要找比較專業的來移植，要選擇春雨期間，存活率當然是有，如果好的移植人員，存活率應該有7、8成沒有問題，因為數量還蠻多，龍柏之間還有間距，不是說都在一起，成功山未來是不是可以承受，我們有規劃環保樹葬區，那個區塊蠻適合，從進門一直到進來之後，看到有一排花台，那排花台空的，原則上打算種一些扁柏，為什麼種扁柏，扁柏的生長速度會比較慢，龍柏就不一樣，龍柏生長速度比較快，他的挑高要到10來米，扁柏最大好處是樹型不是很高，大概2到3米，我來4年了，像門口這個一年一年長只有幾公分而已，我認為可以嘗試去做規劃，其實在津沙入村道路種那個確實蠻突兀，好像進入神秘園區一樣，這一塊還是要尊重產發處，公所並沒有這方面人才，而且產發處也不見得有方面人才，可能要委外處理，委外的經費也不少。

李代表忠堅：

產發處我確定有這個人才，他都把那2棵那個大的樹移到產發處門口，種的好好的，怎麼會沒有人才，肯定有的。

秘書：

也是要找園藝廠商來協助。

李代表忠堅：

本席提出來，這案子不管產發處做還是我們做，未來要怎麼做，會後公所可以給代表會做說明。不是說單純移植而已，那個區塊移植掉以後，當然新的物種要進來，適合那邊種的，津沙是南竿聚落保護區，我們應該把他造景造的很漂亮，不只是樹而已，如果單純只是樹還不夠美，當然要增加很多花之類，我打個比方，不一定要政府來做，可是我們有責任去引導群眾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像芹壁村一到繡球花季就特別漂亮，還有種很多金銀花，每個季節都種不同的花，不同季節就會種不同的花，每個季節過去，整個村莊感受不同，就會有不一樣的味，我還是要麻煩秘書。不是我個人意見，是村民給我的意見。

秘書：

是，了解。

李代表忠堅：

還要再做一次民意調查要不要移嗎？

秘書：

我們會把代表這個提案，下個禮拜提案就會成立。

李代表忠堅：

對不起，我再插個嘴，我可以事後做一個提案，沒問題，小事情，可是提案不要再回給我說縣政府不行，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做，縣政府不做，鄉公所也要出錢做，就這麼簡單而已，你不要再回一個說縣政府說不行，不適合，沒有這個人才，就不做了，我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如果這件事情沒做，我跟你沒完沒了。

秘書：

會尊重代表指示來辦理。

李代表忠堅：

謝謝秘書，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早上好，工作報告時候，我請環保課提供一些資料，屬於清潔工的人員跟預算是環資局補助還是本所所付的預算，看了之後，我覺得我們海灘工作就如課長所講，共同用的話也沒關係，本所預算是有 5 個，環資局前 2 年派 6 個，我們只有派 2 個，比例上來講，現在不對，現在是公所預算為主力，環資局的預算編少了，請主席裁示，請課長做回答。環資局沒有經費，還是怎麼樣情形。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環保課長：

剛所提幾個部分先做說明，早期並沒有所謂派駐人員，他是以環境維護整體提升計畫做經費補助，早期海灘也是以公所來做，早期經費補助多的時候，我們用他的經費納到我們預算，再做雇工形式，減少所內本身預算經費，去年以後本身整體預算減少 1 百 20 萬變成 60 萬，當時想法因為人員雇用要有穩定性，就把人員由所內預算去做，將他們補助經費去做一個調整，這個早期模式。

林代表紹馨：

我從第 9 屆就做代表，在第 9 屆朱鄉長任內沒有看到清潔隊要去海邊淨灘，我也不知道環資局有經費來挹注環保課，就在前 2 年有能力鄉長上來之後，課長也講說環資局有派 6 個我們委代管，代管、代管管到變自己人，我在第 9 屆不知道環資局就有把經費撥給我們做這一項。

環保課長：

早期經費只有全縣裏面經費，後期代表來了以後，因為整個海灘部分，環資局另外跟環保署要了一筆經費，所以經費才有分成二段，1 個是人員部分，人員早期並沒有 6 個部分，有 3 個從 107 年開始，跟環保署要一些經費補助人員，由我們代管人員有 3 個，是從後期才有的。

林代表紹馨：

據我知道，最早的時候是 6 個，去年在大會上面也在講，前年派 6 個我們代管，去年變 3 個，經費在不夠情況下，請鄉長編 3 個經費預算下去去執行海灘，當時本席就覺得不合理，不合理原因是因為前年補助 6 個，現在補助 3 個，假設明年環資局說沒錢了，海灘還要不要做。

環保課長：

代表誤會他的補助費精神，原則上做整體環境，不會針對人員補助給你，這個方向要看 2 種，1 個是人員代管、人員撥補，1 個是經費給你的使用。

林代表紹馨：

最高環資局給公所多少錢？

環保課長：

在更早之前，1 年只給 45 萬，陳鄉長來了之後極力爭取。

林代表紹馨：

補助 40 多萬時候，我們清潔隊有海灘清潔隊嗎？

環保課長：

人員用混編的搭配。

林代表紹馨：

現在公所把清潔隊跟海灘清潔隊分的很清楚，海灘的不能打掃清潔，就負責海邊。

環保課長：

沒有這回事。

林代表紹馨：

如果海灘的清潔也有清理環境的話，我們的人員怎麼會不足。春秋兩季，我們 20 幾個人，加 6 個清潔工，海灘跟原本除草加起來是 20 幾個。你們如果要分 6 個只負責清海灘，現在不是 6 個，含駕駛 2 個就等於 8 個。工作性質就是南竿鄉只要有髒亂，我們的清潔隊就要有一個使命把髒亂變成乾淨。

環保課長：

我們是看工作的態樣需求來做人力的調配，這是第 1 點，當然為什麼會變成村容組、海灘組，這個是平常在做分組，如果做混編，任務沒有辦法去分配，在極需的時候，海灘組還是需要進駐。

林代表紹馨：

公所把海灘跟清潔隊劃分的很清楚，這 3 個不要寫海灘，寫清潔隊就好了，至於調配是由你課長做決定，今天要去淨灘，全部部隊拉去淨灘，今天沒有淨灘，淨灘全部拉來除草、掃地，這個不是就好了。

環保課長：

環境的髒亂，不會因為整體只有一個區塊、一個區塊，還是要適度去調配人力去做。

林代表紹馨：

字面上來講，海灘就是海灘，清潔工就是清潔工，既然環境都是共同的，海灘如果大潮水，垃圾太多的時候，清潔工還是要進場去協助，相對的，如果有做大型活動，人員不足的時候，你還是要把海灘人員調出來做。公所把海灘人員好像區分很清楚，從這 2 天一直討論公墓，前 2 年還在講說因為墓園區造成清潔工業務量，本席在當時也一直反對說清潔工除草要委外，我們本身有清潔工，打草是我們清潔工，我們都幫縣府去幫忙，更何況現在墓園區是我們在管理，我們自己還要拿去委外，還要花錢請人家來做，不覺得很好笑，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鄉長，我為什麼一直在討論清潔人員編制，不能列出海灘，我個人認為海灘不是我們的責任範圍區，可以把編制到清潔工裏面，至於人事調度是由你們課長、鄉長在調度這樣才能突顯，現在環資局給我們 3 個，我們就只有 3 個人，因為環資局給我們的，如果大潮水來，環境如果很髒亂，勢必清潔工打草的還是要去做淨灘，有兩樣嘛！把這個經費不能給他掛成做海灘，這裏面的比例，不要說比例，今天環境共同是沒錯，我可以把我編制人力放在我的清潔隊，這是鄉公所出的錢，為什麼要把你掛在海灘，海灘真的很髒很髒，我們清潔隊可以支援，我路上要打，海上我又要去處理，無形中清潔隊就有抱怨，我平常在打草了，現在還要去淨灘，清潔隊跟海灘人員都是一體的，課長講的，這個環境是一體的，今天做了海灘，也不可能去打草，打草沒有做，做海灘也不可能，同性質的為什麼要分那裏。

鄉長：

都是我們的清潔人員。

林代表紹馨：

這 2 天一直在講的，我是覺得公所是一個團隊，不要把一個團隊分的很細，當然工作項目很細，例如清潔、打草，不是專業度的，不需要分，像春秋兩季環保課支援，還是做母親節、父親節光靠一個課室，剩的都插手在旁邊看，有道理嗎？你們這算團隊嗎？你們所用出來的，給我的感覺你們內部好像自己做自己，自己課室又沒有能力，又不好意思，南竿鄉公所是南竿鄉公所，不是一個課有辦法，那裏有問題，那裏有困難，別課就是要來支援，

鄉長：

沒錯，大家是一體的，我們沒有分彼此。

林代表紹馨：

沒有分彼此的話，為什麼在這個清潔還要拿去委外，需要用到這個模式嗎？我為什麼一直突顯一個問題，昨天總質詢也在講，鄉長的能力好，我不曉得是你的能力好，還是你不好意思跟縣政府發聲，因為我們鄉庫有錢，你都逆來順受，大哥交待的，小弟就捏緊一點，你這樣子做變成我們 7 個代表就很為難，鄉長會提這

個案子，一定是民眾有需要，鄉親有需要才會提，我們把關審，我覺得不需要花這個錢，我們是只有審你的預算，你的預算開出來，代表會假設去砍，我們不對，你們當初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可以不要編這種預算，讓我們內部一直討論，昨天才會講，你們如果要編預算，要編在刀口上，自己可以說服自己，你連自己都說服不了自己，怎麼說服我們代表會，從去年就講，我只知道前年 6 個，去年只有剩 3 個時候，預算如果過，我們公所再編 3 個清潔工，我們可以支援海灘，這樣子講，我們代表會會有怎麼樣，這個錢編了拿去海灘，我就第一個反對，什麼都是縣政府，你只要花一點點錢，縣政府從公墓上面跟任何都是花一點點錢，我們花的錢都要比他多，什麼事情還要他做主。

鄉長：

沒有，公墓我們做主。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我們做主，下次我們這麼樣做就這麼樣做，不需要問他。

鄉長：

我的意思是把上面設備、設施弄好，讓民眾進來比較溫馨。

林代表紹馨：

要溫馨，如果你指揮不動下面的人，你就是要花錢，不是這樣子想法。

鄉長：

不是這樣子，沒有說指揮不動下面的人，他的量做到多大，基本上他是公墓裏面，他是羽化館的，我們的要求愈來愈多，以後大禮車、金爐都要增加進去，如果統統強加到上面。

林代表紹馨：

明年度你要準備跟民政處經費多撥多少錢，心裏有沒有譜，要跟縣政府積極爭取。

鄉長：

自給自足。

林代表紹馨：

又來了，就是你連爭取都沒有爭取，我們花的錢全部都是在我們鄉親身上，縣政府是屬於大哥，我們不要說小弟，今天我們都要靠縣政府補助，你總要有錢讓我收支平衡，現在 6、70 萬請一個人都不夠，我們還要貼，剛剛課長講的，他只花 70 萬，我們總數加起來 3 百萬，我們要出 2 百 30 萬，這個那門子做生意，鄉長，當然錢都是花在鄉親身上，責任就是錢誰出多、誰出少，這個責任大、責任小，我們出這麼多，等於我們大哥，是不是這樣講，鄉庫有錢也是我們省的，而不是用這樣子模式，沒有多跟他拿都已經很好了，我們還要貼這麼多，如果貼這麼多，我就建議明年，鄉長我們公所預算有這麼多，本席在這裏提議，明年老人都全免，父親節、母親節只要有出團的，滿了都全免，花在這個錢，我還不如花在鄉親身上，是不是，有錢要這樣方式來做，還不如照顧鄉親，人家還會說鄉公所很好，全部免費，鄉長，請坐。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主體好了，什麼時候可以啟用，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我們今天也去做第 2 次複驗，也已經正式驗收完成，接下來的動作就是由廠商負責申請無障礙空間、消防、電力，完整以後才能使用執照下來，使用執照下來以後，才能剪綵使用。

林代表紹馨：

現在已經驗收了嗎？

社會課長：

對，今天已經驗收完成了。

林代表紹馨：

驗收完成要跑執照。

社會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跑執照還要跑多久？

社會課長：

大概 2 個月左右。

林代表紹馨：

復興村可以使用時間在年前有辦法嗎？

社會課長：

如果是說目前階段使用是可以，可是問題沒有使用執照，進去安全性有堪慮，最好使用執照下來以後，請廠商這邊幫忙，如果在明年元月份，在年前就把這件事情完成，明年 1 月份的話，就可以去剪綵使用。

林代表紹馨：

時間會在？

社會課長：

最晚在明年 1 月份。

林代表紹馨：

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可以讓老人家在裏面休憩，最晚在過年前就可以使用。在落成之後，公所有沒有茶會還是什麼樣模式，課長有做安排嗎？

社會課長：

有，我們揭牌動作的話，我們會辦一個揭牌典禮，會請縣政府長官，然後還有代表會、議會共同來揭牌，也會鼓勵鄉親踴躍參加，至於還有一份紀念盤，紀念盤上面是把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模型落在紀念盤裏面，準備 420 份給復興村每一家戶 1 份。

林代表紹馨：

你辛苦了，你說跑照跑完，內部的東西有在積極購置嗎？

社會課長：

分 1 樓跟 2 樓，1 樓大部分既有的設備在老人活動中心下面，還有村辦公處裏面，既有的沙發、音響、桌子這些都已經有了，2 樓有一間是村辦公處，到時候村辦公

處會把他的設施也搬上來，另外有一間叫做婦女館，叫韻律教室，今天跟村長在研究說，他要做韻律教室，地板部分要再加強鋪木質地板。

林代表紹馨：

由公所來處理。

社會課長：

對，會在明年火砲射擊裏面辦理採購。

林代表紹馨：

2樓右側這個方向。

社會課長：

靠近西側這個部分。

林代表紹馨：

靠近議會方向。

社會課長：

對。

主席：

請陳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秘書及公所鄉長課長大家好，剛剛紹馨代表提到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元月份即將要啟用情況下，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預計元月份啟用剪綵儀式的部分，有沒有先將周遭環境一併做整頓，從陳先生家進老人活動中心這段路的周邊環境雜亂不堪，有沒有預計怎麼樣做改善。

社會課長：

至於老人活動中心的門口，大部分那邊都是屬於民宅，屬於私人土地，如果辦剪綵前後，我們會去協調住戶那邊環境要稍微整理一下，我們也會進場再把那邊環境做個清潔乾淨，至於前面有一些地平、欄桿部分，當然住戶那邊也有提出要求，裏面都已經做的那麼好，外面地平是不是也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所內也有做討論，將來在明年的基層建設經費裏面把他規劃起來。

陳代表錦泰：

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明年元月份要揭牌儀式啟用情況下，明年才要把路面做整頓，這樣子會來得及嗎？

鄉長：

以目前這種進度應該是來不及，但是我們會盡量先把外圍做處理，做乾淨以後，我們再挹注經費找規劃設計來幫忙要怎麼做，也要透過跟他們地主協商才能做。

陳代表錦泰：

如果要啟用，不如先把門面、路面一致改善後，再進行後續的剪綵啟用會比較妥，也不差這一點點時間，可以先暫時把這些東西安置好，道路全部改善後，整個剪綵儀式啟用，對我們公所來推動是應該比較正面。大樓啟用，結果門面、道路破爛不堪，真的很難看。

鄉長：

看看今年度有沒有經費。

陳代表錦泰：

經費應該不大，而且道路鋪面速度是最快的。

鄉長：

我們研究一下。

陳代表錦泰：

這麼大一個建築物啟用，是一個指標性，覺得要把整個門面、路況要改善，周邊住家也幫忙去做整頓。

鄉長：

我到時候請財經跟社會課去會勘看看。

陳代表錦泰：

謝謝鄉長，請坐。另外針對成功山公墓德澤廳，代表也有提到有關每次喪禮都會用到一些 LED 投影部分，這個建議非常好，至於添購這些 LED 電視情況下，如果架設在外頭兩側走廊上，架設後要考慮到整個馬祖海島型氣候，溼氣很重，可能使用 1 年之後，可能機器就掛點，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審慎評估一下，是用什麼樣方式也可以達到效果，也可以把器具壽命延伸，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有關於劉代表提出來建議在德澤廳外側放 LED 電視，目前是一個想法，但是這個想法大家都很認同，在設置的時候，也有考慮到錦泰代表講的長期放置在室外，使用頻率不高的狀況之下，故障率會比較高，我們在討論期間也有，不會把他長期掛在外面，有需要的時候再把他架起來，有可能會設置一個架子或者移動的架子，類似電視架，他可以活動的，不會長期固定在那個地方，可能這個會是比较理想的方式。

陳代表錦泰：

不是固定就比较理想，如果固定就会影响到使用寿命。

民政課長：

這個牽涉到一些影音系統的線路，他要跟電腦播放連接在一起，或跟裏面投影連接在一起，有一些線路上面的配置，活動式的可能會比較理想。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比較周全，謝謝！請坐。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請教社會課，關於今年編列 50 萬土地購買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現在進度到那裏，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馬祖酒廠這塊土地的事情，在 5 月份的時候有來文說用公告現值跟他買，我就回覆給他說我們的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只剩下公告地價，我就這樣子答覆給他，希望 110 年度在編列經費時候，如果有通過的話，再用公告現值跟他價購。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酒廠設立在南竿鄉，對南竿鄉有沒有對於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對鄉裏面有回饋什麼嗎？

社會課長：

我不是很了解。

曹副主席爾淼：

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以南竿鄉立場，他沒有補助我們什麼。

曹副主席爾淼：

也都沒有回饋我們鄉。

鄉長：

沒有。

曹副主席爾淼：

今天你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環境多少會對鄉裏面會有污染及影響，他對南竿鄉都沒有回饋。

鄉長：

目前在我手上上任 6 年，他沒有回饋。

曹副主席爾淼：

鄉長，請坐。本席在這邊希望南竿鄉要強硬一點，關於酒廠設立在南竿鄉，對於鄉裏面的回饋都沒有做，當一個企業對社會的責任都沒有做到，那我們南竿鄉為什麼要跟他用土地價購用公告現值，我們今年年底又要編，等一下要審預算，大家好好協商一下，關於用金錢價購，本席這邊是全力反對，酒廠在復興村設立，長期對復興村來講，污染甚至嚴重到海灘，都是產生惡臭，對復興村村民來講，也沒有什麼回饋，希望鄉長在主管會議能夠跟縣長反應一下。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早上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兩點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各課室列席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各位代表報告，代表會歲出的預算，請翻開 40 頁，我們逐條來審。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3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3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35,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加班值班費 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0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0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1 頁保險 1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1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特別費 31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31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2 頁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費服務費 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8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12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12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3 頁物品 20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0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4 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5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5 頁議事業務-議事管理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67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67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予 2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予 2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3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3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3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73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6 頁國內旅費 1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12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7 頁一般建築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4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建築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4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代表會歲出預算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現在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請主計主任做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做總說明。

主計主任：

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總說明，一、總預算彙編經過，本鄉 110 度總預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110 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彙編而成，惟因本鄉財源有限，故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及各課室推行業務實際之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分別編製本預算。二、施政目標及重點，(一)鄉民代表會：1. 辦理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鄉民代表會之職權。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發代表各項補助款。(二)鄉公所：1. 民政課：(1)鄉村業務(2)墓政業務(3)兵役行政(4)體育保健(5)災害防救(6)選舉業務。2. 社會課：(1)社會救濟(2)公共造產(3)社區發展(4)全民健保(5)醫療補助(6)急難救助。3. 財經課：(1)年度鄉村整建(2)基層建設工程(3)公產維護(4)市場管理及財產管理(5)農、林、漁、牧等業務。4. 行政課：(1)本所新聞發布(2)行政程序法業務主辦(3)國賠案件處理(4)為民服務案件列管考核(5)文書處理檔案管理(6)執行一般事務。5. 環保課：改善本鄉環境衛生、維護居民健康及預防疾病發生。6.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員工敘薪、考績、差勤、獎懲等。7. 主計員：(1)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等(2)彙編分配預算及辦理。三、總預算案歲入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合計 118,266,000 元，分析如下：(1)稅課收入 93,979,000 元，佔總預算 79.48%，(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元，佔總預算 0.02%，(3)規費收入 206,000 元，佔總預算 0.17%，(4)財產收入 1,221,000 元，佔總預算 1.03%，(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元，佔

總預算 0.0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9,387,000 元，佔總預算 16.40%，(7)其他收入 3,422,000 元，佔總預算 2.89%，四、總預算案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出總預算合計 141,160,000 元，分析如下：(1)一般政務支出 75,819,000 元，佔總預算 53.71%，(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00,000 元，佔總預算 1.49%(3)經濟發展支出 38,500,000 元，佔總預算 27.27%，(4)社會福利支出 3,684,000 元，佔總預算 2.61%，(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725,000 元，佔總預算 9.72%，(6)退休撫卹支出 4,512,000 元，佔總預算 3.20%，(7)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0,000 元，佔總預算 2.00%。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一)前年度決算辦理情形：108 年度歲入實收數 148,535 千元，歲出決算數 136,614 千元，歲計餘絀 11,921 千元。(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66,17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支數 70,496 千元，約佔 42.42%。六、其他要點：無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算案總說明，是否有需要提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進入二讀，請秘書宣讀，逐條審議。

秘書：

請各位翻開 24 頁，先審歲入部分，地價稅 8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地價稅 8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5 頁房屋稅 2,2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稅 2,2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6 頁契稅 1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契稅 1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7 頁娛樂稅 5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娛樂稅 5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8 頁普通統籌 90,67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普通統籌 90,67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9 頁罰金罰款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罰金罰款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0 頁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1 頁審查費 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審查費 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2 頁資料使用費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料使用費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3 頁場地設備使用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場地設備使用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4 頁利息收入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利息收入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5 頁租金收入 72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租金收入 72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6 頁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7 頁一般性補助收入 19,38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性補助收入 19,38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8 頁廢棄物清理費 3,36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廢棄物清理費 3,36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9 頁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入部份已經全部審議完畢。現在審議歲出。

秘書：

請翻開 4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5,53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5,53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6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658,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49 頁加班值班費 9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9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86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86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2,44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4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其平代表。

秘書：

機要費 8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機要費 84,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秘書：

特別費 2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2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1 頁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水電費 7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73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服務費 1,0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1,012,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其平代表。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2 頁保險費 3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0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0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3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57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576,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秘書：

國內旅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5 頁設備及投資-土地 2,13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土地 2,131,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

秘書：

56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9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99,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錦泰代表。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

秘書：

請各位翻開 57 頁民政業務-鄉村業務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2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有沒有意見。

秘書：

通訊費 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8 頁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59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59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3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3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9 頁一般事務費 6,74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6,745,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1 頁基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6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第 62 頁物品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3 頁殯儀行政-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64 頁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一般事務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65 頁財政及公產維護-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10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10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6 頁一般事務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67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8,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8,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68 頁環保業務環境維護-人事費、獎金 2,01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獎金 2,01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水電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9 頁臨時人員酬金 8,9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8,958,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委辦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41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41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0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社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4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72 頁物品 1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7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5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56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56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1,6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1,6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7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8 頁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4 頁公務人各項補助-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0 頁災傷準備金-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1 頁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預算審查完畢，剩下保留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的議程總預算審查案，審議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準時繼續總預算案審查，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各課室列席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先刪減 50 萬。

秘書：

一般事務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先刪減 30 萬，保留 20 萬。

秘書：

第 66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錦泰代表，留 20 萬，減 10 萬。

秘書：

67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8,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8,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刪減 3 百 5，留 1 千 1，基層建設 14,500,000 元，刪除 3,500,000 元，剩 11,000,000 元，通過。

秘書：

69 頁臨時人員酬金 8,9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8,958,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8,95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2 頁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總預算歲出、歲入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 110 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已經完成二讀，現在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三讀。

主席：

開會，中華民國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經本會三讀通過，決議一、歲入原列預算數 118,236,000 元照原列數通過，二、歲出原列數 141,160,000 元，刪減 6,730,000 元，修正為 134,430,000 元整，歲出刪減如下：南竿鄉公所業務費—一般事務、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原編列 1,000,000 元，刪減 200,000 元，修正為 800,000 元，團體慰勞及紀念品費用等，5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購置設備土地投資 1,731,000 元，刪減 1,730,000 元，修正為 1,000 元，復興老人活動中心土地購置，56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 399,000 元，刪減 100,000 元，修正為 299,000 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61 頁民政業務、墓政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300,000 元，刪減 300,000 元，變 0，64 頁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修正為 500,000 元，委外各項體育藝文活動，64 頁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其他補助、給予捐助 500,000 元，刪減 300,000 元，修正為 200,000 元，補助體育及藝文團體、辦理體育及藝文活動，66 頁財產及公產業務、公產維護、一般事務費、設施機械、設備及養護費 300,000 元，刪減 100,000 元，修正為 200,000 元，市場維護及公共造產等材料及電機費，68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投資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500,000 元，刪減 3,500,000 元，修正為 11,000,000 元，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及本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現在三讀通過。下午議程是議案審查。請各位代表 2 點準時復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開始審議各位代表提案。

秘書：

第01案 提案人：南竿鄉民代表會

案由：建請公所於四維村設置興建本會辦公處所。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2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陳其平、李忠堅

案由：建請鋪設津沙村128號後方擋牆及前方欄杆，津沙茶園及津板路整修。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3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陳其平、李忠堅

案由：建請鋪設津沙村136號下方道路，鋪設石板及地坪整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4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77號及88號周邊巷道地坪改善並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二戶民宅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事故發生，極需改善地平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5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87號前方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6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9號前方設置休憩傢俱一組，以供鄉親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7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89號前方，設置休憩傢俱一組，以供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8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3 號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說明：復興村為傳統閩東建築聚落區，常有觀光客蒞臨並駐足觀賞山光水色，急需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並為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45 號周邊地坪改善並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復興村 45 號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極需改善地坪及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46 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復興村 146 號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極需改善地坪，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其平、李忠堅

案由：建請整修仁愛村三君子廟及神榕左上方涼亭，鋪設涼亭下方石塊，更換木材欄杆，打平花園石牆圍籬，鋪平廣場空地，增加活動空間，便利村民運動、休息的場所。

說明：仁愛村三君子廟及神榕左上方，早期經政府在此建設涼亭，廣場及花園，提供居民休息及乘涼之用，近數年來民眾健康養身意識強烈，村民每日早晚都在此做健康操運動，由於涼亭破損，下方石塊不平整，木材欄杆損壞，廣場空間擁擠不堪，建請整修涼亭，鋪平廣場空地，增加活動空間。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其平、李忠堅

案由：津沙村東面山 135、136 號住家前方，建請購置石桌兩套(免石椅)，以為村民及觀光客觀海及賞景之用。

說明：津沙村東面山 135、136 號民宅，目前居民透過閩東式房屋整建，紛紛搬至老家居住，住家前有一長約 10 餘坪之廣場空地，平常為村民閒暇時，觀海的好去處，觀光季節來臨時，更為觀光客賞景之點，增設石桌兩套(免石椅)，將增加該地居民休息之處。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 81 號後方，增設兩盞步道巷燈照明，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將清水村原畜牧場位址，美化環境並規劃為停車場，以應鄉親需求。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大廟前，設放戶外傢俱座椅，以應鄉親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移植津沙村入村道路旁之榕柏及扁柏植栽。

說明：津沙村入村主要幹道種植之榕柏及扁柏路樹，居民反應不適合，影響居民及遊客入村之感觀，建議給予移植至公墓園區，改種植其他適合之花草樹種，且成功山公墓未來也極需樹木綠化，為節省公帑，建議移植此處榕柏及扁柏至成功山公墓，改善生命園區之植林綠化。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清除馬港雲津客棧前方及四維王母廟前方之雜草枯木。

說明：這兩處均為遊客及攝影愛好者拍攝夕陽之最佳地點，但因枯木及雜草阻擋拍攝的最好角度，影響拍攝。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馬祖村入村意象，馬港觀光夜市石牌拆除或更正為馬港商業街。

說明：馬港早已沒有夜市，設置馬港觀光夜市入村意象，會誘導遊客錯誤訊息。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126-1 號住宅上方路口增設反鏡一處。

辦法：提供該區住戶車輛進出行駛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中華電信馬祖營業處，協助南竿鄉清水村 126-2 號住戶(舊的電台)，增設家用電話及網路線路。

說明：該住戶目前無法對外進行通訊。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仁愛村仁愛國小校門口停車場入口增設路燈一盞。

說明：該處照明嚴重不足，影響鄉親行出入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 2-3 號民宅後方興建擋土牆及路面鋪設。

說明：該處每遇大雨，夾帶泥沙到巷道，造成住戶困擾及鄉親行走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縣立醫院醫師宿舍後方通往復興村步道旁原砌石排水溝損壞，建請修繕。

說明：該處每遇大雨，將農田地沖刷，影響農民耕作及收成。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津沙李小石公園內，戶外運動休閒設施全面汰換，並重新規劃現代戶外運動休憩設施。

說明：提供鄉親假日休憩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24 案已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今天審議 24 件，代表會提案 24 件，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次議程已經全部完成，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中參與，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現在宣布閉會。

閉會時間：11 月 23 日 11：50



鄉政考察與馬祖村長討論事務



四維村鄉政考察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業務聯誼



拜會烏來區民代表會



拜會澎湖縣馬公鄉民代表會



鄉政考察與復興村長討論事務



拜訪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110 年度四鄉赴台國內經建考察活動



本會赴成功山討論納骨堂工程規劃



拜會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



110 年度四鄉代表會拜會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



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代表質詢